

公路醫生[®]

Freetech

英達科技

Freetech Road Recycling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英達公路再生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Incorporated in the Cayman Islands with limited liability)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Stock Code 股份代號: 6888

ANNUAL REPORT 年報 2014





目錄

公司資料	2
財務及業務摘要	3
主席報告	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7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	19
企業管治報告	22
董事會報告	32
獨立核數師報告	42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44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45
綜合權益變動表	47
綜合現金流量表	4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0
財務概要	134



本年報以環保紙張印刷



董事會

主席

施偉斌先生(行政總裁)

執行董事

施韻雅女士
張義甫先生
陳啟景先生

非執行董事

楊展釗先生
王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琛女士
鄧觀瑤先生
劉正光先生

審核委員會

楊琛女士(主席)
鄧觀瑤先生
劉正光先生

提名委員會

施偉斌先生(主席)
鄧觀瑤先生
劉正光先生

薪酬委員會

鄧觀瑤先生(主席)
楊琛女士
施韻雅女士

授權代表

施韻雅女士
林恩善先生

公司秘書

林恩善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集團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78號
華懋世紀廣場29樓

中國總部

中國江蘇省南京市
南京技術開發區
恒飛路9號

合規顧問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處

Royal Bank of Canada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4th Floor, Royal Bank House
24 Shedden Road
PO Box 1586
Grand Cayman KY1-1110
Cayman Islands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主要往來銀行

星展銀行(中國)有限公司

公司網址

www.freetech-holdings.hk

財務及業務摘要

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增加／ (減少)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收益	390,434	628,709	(37.9%)
毛利	162,007	341,118	(52.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58,497	182,526	(68.0%)
每股盈利(基本)(港仙)	5.42	19.93	(72.8%)
建議每股末期股息(港仙)	1.5	5.5	(72.7%)

財務狀況

	十二月三十一日		增加／ (減少)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定期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	347,023	614,697	(43.6%)
總債務	634	71,401	(99.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169,647	1,193,908	(2.0%)
主要財務比率			
毛利率	41.5%	54.3%	(23.6%)
純利率	13.8%	28.6%	(51.8%)
資產回報率	4.0%	12.3%	(67.5%)
流動比率	7.5	5.7	31.6%

主席 報告



主席 報告

致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報英達公路再生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報告。

業績

本年度對本集團來說是充滿挑戰的一年。由於本集團調整業務策略並控制新成立合營公司的數量，本集團本年度錄得收益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總額分別為390.4百萬港元及58.5百萬港元，較二零一三年同期分別下滑約37.9%及68.0%。儘管如此，在採用就地熱再生技術於瀝青路面養護(「**瀝青路面養護**」)產業方面，本集團仍然保持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市場領導地位。

在二零一四年，設備研發方面，本集團研發出3種新型日常養護設備；這些新型設備功能集成、體積小、更加靈活，重點滿足現有市場的需求。而另一新型系列設備為應江蘇省公路局要求定向研發產品，集修補、灌縫、清洗三種功能，滿足前線人員對公路系統進行維修工程的需求。這些針對性的新型養護車使公司產品線與客戶類型更豐富。此外，本集團在現有的機組化系列設備下開發出RM8800，可以進行更深層的路面材料再生，是就地熱再生技術的革命性突破。在瀝青路面養護技術方面，我們在原有道路領域之外開發了機場跑道養護的應用領域，集團技術和設備的靈活、安全、快速的特點對機場跑道養護非常適用，市場潛力巨大。

展望

在二零一五年，國務院的政府工作報告中再次重申生態文明建設和環境保護，在道路養護行業，發展材料循環再用技術已成為主流，從我們目前的專案資訊也可看出，對道路再生技術、設備和服務的需求日益增加。且二零一五年度第四季度全國公路系統將啟動大檢查，我們預計我們服務的市場整體需求將會增加。在此背景下，本集團將持續研發新型再生設備、升級就地熱再生工藝，繼續憑藉領先的技術水準與品牌影響力，鞏固市場地位及提升市場份額。

作為「四位一體」的「整合解決方案供應者」(瀝青路面養護技術開發、瀝青路面養護設備製造、瀝青路面養護工程及成立「公路醫生學院」，培養道路養護行業高端人才)，本集團還將在現有業務模式上有所創新。本集團已經分別與南京溧水經濟技術開發總公司及江蘇省句容市住房和城鄉建設局簽訂合作協定，今後將積極參與該區域及城市的重大基礎設施建設與養護管理工作，包括道路養護與改擴建等工程項目。同時，中國地方政府正努力推行城市建設公共私營合作(「**PPP**」)模式，本集團將以此類合作形式為模版，在城市道路建養領域開發更多PPP模式專案。此外，本集團與多個省份的公路主管部門簽署戰略合作協議，隨後逐步推動落實協議內容，開發及推廣瀝青路面養護的新技術。同時，本集團與著名研究院的合作已經啟動，將在道路養護及建設的節能減排、環境保護與循環經濟等方面開展相關研究以及為「公路醫生學院」提供辦學支援。

主席 報告

未來，本集團在現有業務的基礎上，將憑藉模式創新，發掘新的業績增長點與發展平台，為社會做出應有貢獻，為股東創造更多回報。

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衷心感謝全體同仁及員工之辛勞。亦感謝本集團所有合作夥伴、客戶及股東之堅定支持。

主席

施偉斌先生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

管理層 討論及分析



管理層 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二零一四年對於本集團來說是具有挑戰性的一年。儘管中國政府積極宣傳綠色經濟及公路再生技術行業保持令人滿意的發展趨勢，但國內信貸市場的緊縮在一定程度上拖累有利勢頭。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的現有業務收益及溢利大幅下滑，主要由於本集團調整業務策略為控制所成立的新合營公司數量，因此所出售的機組化系列數量及瀝青路面養護（「瀝青路面養護」）設備銷售大幅減少。瀝青路面養護服務分部毛利率亦有下降，因瀝青路面養護服務項目於較低售價地區展開及本集團進行較多非就「地熱再生」技術瀝青路面養護服務項目，包括「優化冷再生」技術及路基養護項目。本集團亦錄得貿易應收款項減值增加。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合計十間（二零一三年：九間）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從事提供瀝青路面養護服務。於回顧年度，本集團已委聘另外六個本地瀝青路面養護服務供應商作為其特許經銷商，以在特定城市推廣本集團的就「地熱再生」技術，及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合計十二名特許經銷商（二零一三年：六名）。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的營運收益約為390.4百萬港元，較二零一三年下跌約37.9%。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總額約58.5百萬港元，較二零一三年下跌約68.0%。儘管如此，本集團仍是中國瀝青路面養護產業內使用就「地熱再生」技術首屈一指的服務供應商。

瀝青路面養護服務

於回顧年度內，我們仍是中國市場使用就「地熱再生」技術提供瀝青路面養護服務的領先服務供應商，尤其於市政道路市場，本集團更是瀝青路面養護服務的重要供應商之一。本集團運用其就「地熱再生」技術在位於中國湖南省的長沙黃花國際機場跑道及中國廣東省的湛江機場跑道順利完成瀝青路面養護合約的兩個試驗工程。此外，本集團進行其他非就「地熱再生」技術瀝青路面養護服務項目（包括「優化冷再生」技術及路基養護項目）。於二零一四年，瀝青路面養護服務總面積維持穩定，本集團已完成3.11百萬平方米（二零一三年：3.06百萬平方米）。於回顧年度，由於部分瀝青路面養護服務項目在銷售價格較低的地區進行、本集團進行較多非就「地熱再生」技術瀝青路面養護服務項目及二零一三年同期包括城市道路開挖快速回填恢復施工工藝（相比其他就「地熱再生」路面養護項目，其銷售價格較高）的收益，瀝青路面養護服務分部錄得收益約335.7百萬港元，較二零一三年同期下跌2.8%。

管理層 討論及分析

瀝青路面養護設備

於回顧年度，由於本集團的業務策略為委任若干本地經驗豐富的瀝青路面養護服務供應商作為其特許經銷商，以及本公司專注管理現有合營公司並協助該等合營公司把握將於二零一五年下半年開展的路檢而帶來的商機，並無機組化系列設備出售予新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於年內，我們瀝青路面養護設備分部產生收益54.7百萬港元，較二零一三年下降80.7%。儘管如此，董事會認為本集團仍能維持其作為中國市場瀝青路面養護設備供應商的領導地位。

研發

為維持本集團於瀝青路面養護產業採用就「地熱再生」技術方面的領導地位，本集團繼續投資於技術創新。

新專利

本集團繼續投入大量資源進行研發。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已註冊97項專利(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7項)，其中11項為發明專利(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七項)，74項為實用新型專利(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0項)及12項為外觀設計專利(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項)，以及有14項待批專利申請(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8項)，其中五項為發明專利(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項)，八項為實用新型專利(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四項)及一項為外觀設計專利(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兩項)。

新產品系列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繼續進一步加強研發能力，並將工作重點放在克服瀝青路面養護服務行業的若干技術限制之上。於設備研發上，本集團將新的標準系列的就「地熱再生」修補車(「PM系列」)及傳統修補車(「TM系列」)推出市場。該新PM及TM系列產品不僅豐富了本集團產品線，它們的表現及價格亦具競爭力，對於預算有限之客戶尤其實惠。該等新PM及TM系列型號揉合節能技術，設計上可提供多種選配功能，以滿足不同客戶的需求。本公司相信這些設備將在不久將來為本集團提供可觀回報。



管理層 討論及分析

此外，我們已開發了名為RM8800的新設備，其透過配合現有的機組化設備使用就「地熱再生」技術修補深層已損壞瀝青路面。RM8800開發使本集團能夠進一步開拓新市場，亦拓寬本集團就「地熱再生」技術的應用，響應中國政府的環境治理指引。

於養護技術研發方面，本集團運用其就「地熱再生」技術在位於中國湖南省的長沙黃花國際機場跑道及中國廣東省的湛江機場跑道順利完成瀝青路面養護合約的兩個試驗工程（「試驗項目」）。本集團的就「地熱再生」技術能在這新市場成功應用，證明本集團先進技術的高機動性及效率。此外，合資格獨立第三方檢測機構出具的報告指出根據試驗項目提供養護服務的測試結果符合民用機場瀝青混凝土道面施工技術規範的要求。

本集團亦已開發了有關瀝青路面及路基層的「優化冷再生」技術，與傳統冷再生技術相比大幅縮短了凝固時間及封路時段。本公司相信是次突破將會在未來為本集團帶來更多商機。

其他事項

憑借本集團強大的研發能力，我們相信本集團能透過使用瀝青路面養護產業中最先進的技術，向客戶提供訂製解決方案，並維持我們於瀝青路面養護產業的競爭優勢及領導地位。

產能

於二零一三年二月，本集團開始建設新廠房，以增加瀝青路面養護設備的產能。新建生產設施已於二零一四年第二季度落成，並令本集團的輸出產能增加超過一倍。



管理層 討論及分析

展望

鑒於(i)中國瀝青路面養護行業整體持續增長以及再生技術目前市場滲透率仍然偏低；(ii)交通運輸部於二零一五年下半年對高速公路進行道路檢驗，檢查路面養護工作的質量及情況；(iii)本集團有研發實力，將就「地熱再生」技術的應用從公路養護項目拓展到機場跑道項目及公路改擴建項目，及將瀝青路面養護服務多樣化，添加了「優化冷再生」及路基養護項目；(iv)本集團與中遠(香港)工貿控股有限公司成立一間合營公司(一間擁有其51%股權之附屬公司)，以於協定地區推廣應用本集團的就「地熱再生」技術；(v)本集團已與江蘇省交通運輸廳公路局簽訂了戰略合作協議以在包括瀝青路面養護的再生技術及路面養護設備生產方面合作開發新養護材料、技術、機械產品、市場推廣、產業化及研發；及(vi)本集團已與南京溧水經濟技術開發總公司及江蘇省句容市住房和城鄉建設局簽訂合作協議，以協助彼等開始總合同金額分別約人民幣90百萬元及人民幣500百萬元的瀝青路面項目，本公司管理層相信這將為本集團帶來龐大商機。

作為瀝青路面養護行業就「地熱再生」技術的龍頭服務供應商，本集團繼續利用其競爭優勢，把握目前利好政策的優勢以抓緊機會。本集團旨在透過以下方式繼續加強其市場地位及擴大其市場份額：(i)投放更多資源，在不同城市增設銷售辦事處及委任更多銷售人員，以維持在提供瀝青路面養護服務方面之領導地位；(ii)提高市場滲透率，特別是在目前甚少採用就「地熱再生」技術的城市；(iii)委任更多本地瀝青路面養護服務供應商為我們的特許經銷商；(iv)成立新合營公司；(v)進一步加強研發能力；(vi)與當地公路部門及知名研究機構合作開發並推廣瀝青路面養護產業內的新再生技術；(vii)與當地城市及地區合作以協助彼等開始該瀝青路面項目；及(viii)透過向海外提供瀝青路面養護服務及出售瀝青路面養護設備積極開發國際市場。

展望將來，本集團仍然對其業務前景感到樂觀。本集團致力堅持其發展理念－「善用科技，共創多贏」，為其股東提供更高回報。

管理層 討論及分析

財務表現回顧

本集團有兩個主要業務分部：瀝青路面養護服務分部，在「公路醫生®」註冊商標下提供瀝青路面養護服務，修復受損瀝青路面；及瀝青路面養護設備分部，製造及銷售多種瀝青路面養護設備。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本年度經營活動之詳情，並與二零一三年作出比較。

1. 收益：

a. 瀝青路面養護服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增加／ (減少)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收益	335,738	345,499	(2.8%)
毛利	132,855	145,093	(8.4%)
毛利率	39.6%	42.0%	
瀝青路面養護服務面積(平方米)	3,106,000	3,057,000	1.6%

此分部的收益及毛利均較二零一三年下跌。雖然瀝青路面養護服務總面積與二零一三年相比保持穩定，但由於部分瀝青路面養護項目在銷售價格較低的地區進行及本集團於回顧年度進行較多非就「地熱再生」技術瀝青路面養護服務項目。此外，我們二零一三年的業績包括城市道路開挖快速回填恢復施工工藝(相比其他就「地熱再生」路面養護項目，其擁有較高銷售價格)的收益，二零一四年收益較二零一三年下跌2.8%。

此分部的毛利率由二零一三年的42.0%下降至二零一四年的39.6%。這主要是由於部分瀝青路面養護項目在銷售價格較低的地區進行及本集團進行較多非就地熱再生技術瀝青路面養護服務項目(包括優化冷再生技術及路基養護項目，其毛利率較低)。

管理層 討論及分析

b. 瀝青路面養護設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增加／ (減少)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台或套	千港元	台或套	
收益					
標準系列	49,811	38	91,410	39	(45.5%)
機組化系列	-	-	186,903	8	(100.0%)
維修及養護	4,885	不適用	4,897	不適用	(0.3%)
總計	54,696		283,210		(80.7%)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增加／ (減少)
	千港元	毛利率	千港元	毛利率	
毛利					
標準系列	25,978	52.2%	52,648	57.6%	(50.7%)
機組化系列	-	不適用	140,624	75.2%	(100.0%)
維修及養護	3,174	65.0%	2,753	56.2%	15.3%
總計	29,152	53.3%	196,025	69.2%	(85.1%)

瀝青路面養護設備分部於二零一四年之收益較二零一三年減少80.7%。收益減少主要由於本集團的業務策略調整為委任若干本地經驗豐富的瀝青路面養護服務供應商作為其特許經銷商，以及本公司專注管理現有合營公司並協助該等合營公司把握將於二零一五年下半年開展的路檢而帶來的商機。因此，儘管於回顧年度內成立一間新合營公司，惟並無售出機組化系列設備（二零一三年：成立四間新合營公司及售出七套機組化系列）。二零一四年出售機組化系列設備所產生之收益較二零一三年大幅下降。此外，由於中國地方政府層面對緊縮的現金流量，以及二零一四年售出的標準系列大部分均為售價較低的型號，本年度出售標準系列產品所產生之收益較二零一三年下跌45.5%。

毛利率由二零一三年的69.2%跌至二零一四年的53.3%，乃主要由於高利潤產品（即機組化系列產品）的銷售大幅下降所致。

管理層 討論及分析

2. 其他收益及虧損

本年度其他收益及虧損從二零一三年的7.6百萬港元減少約7.3百萬港元或約96.1%至二零一四年的0.3百萬港元，主要由於以下各項的淨影響：(i)貿易應收款減值增加；(ii)二零一四年因人民幣貶值錄得匯兌虧損；及(iii)重新計量先前所持被收購附屬公司股權與公平值之間的公平值收益。

3. 銷售及分銷成本

本年度之銷售及分銷成本較二零一三年減少10.9%，主要由於銷售部門僱員人數增加，以及由於二零一三年進行較多瀝青路面養護服務示範工程宣傳我們的就地熱再生技術及於交通運輸部於二零一五年下半年進行道路檢驗前滿足路面養護服務的龐大需求，因此本年度的示範工程開支減少的淨影響。

4.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較二零一三年減少5.5%，主要由於以下各項的淨影響：(i)二零一三年的行政開支包括一次性上市開支約16.2百萬港元；(ii)於回顧年度員工數目及薪資水平上升；及(iii)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後專業費用增加。

5. 分佔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虧損)溢利

於二零一三年，本集團分佔合營公司溢利約3.2百萬港元，而二零一四年分佔合營公司虧損約5.4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溢利約331,000港元，而二零一四年分佔聯營公司虧損約1.4百萬港元。

我們相信該等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的貢獻較小，乃主要由於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相關業務仍屬早期發展階段。

6.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從二零一三年的6.9百萬港元減少約4.3百萬港元或約62.3%至二零一四年的2.6百萬港元，主要由於二零一三年下半年本集團的銀行貸款以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結算。

7. 稅項

稅項由二零一三年的約39.9百萬港元，減少約28.4百萬港元或約71.2%，至二零一四年的約11.5百萬港元，其與回顧年度之除稅前溢利趨勢相符。

管理層 討論及分析

8. 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由二零一三年的約182.5百萬港元，減少約124.0百萬港元或約68.0%，至二零一四年的約58.5百萬港元，主要由於以下各項的淨影響：(i)瀝青路面養護設備分部收益減少，乃由於所成立合營公司數目及所出售機組化系列數目顯著減少；及(ii)瀝青路面養護服務分部毛利率下降，乃由於部分瀝青路面養護服務項目於售價較低地區進行及進行較多非就「地熱再生」技術瀝青路面養護服務項目；及(iii)分佔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虧損。

9. 財務狀況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權益總額為約1,214.2百萬港元(二零一三年：1,214.2百萬港元)。這保持穩定，乃由於以下各項的淨影響：(i)二零一四年純利減少；(ii)股息分派；及(iii)收購附屬公司。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資產淨值為約876.7百萬港元(二零一三年：1,020.4百萬港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比率(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為7.5倍(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7倍)。流動資產淨值減少乃主要由於股息分派、土地使用權收購預付款及償還銀行貸款的淨影響。流動比率上升乃由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總流動負債減少約80.5百萬港元或約37.2%(於償還銀行貸款後)，而總流動資產相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對應數額僅減少約224.2百萬港元或約18.1%。

10.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定期存款為約347.0百萬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14.7百萬港元)。該項減少乃主要由於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收購附屬公司、預付土地使用權收購款項、償還銀行貸款及股息分派。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借貸為0.6百萬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1.4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處於淨現金狀況(定期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減去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銀行借款)，乃由於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而收取現金所得款項。

中國地方政府緊縮的現金流量減慢應收款項的收回進度及二零一四年收益因週轉天數更短(瀝青路面養護設備)而減少80.7%，因此貿易應收款項結餘由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584.9百萬港元相應地增加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602.9百萬港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第三方客戶已結算貿易應收款項120.1百萬港元(人民幣94.8百萬元)。

儘管本集團並無就大部分應收款項收取任何抵押品，管理層認為並不存在可收回性問題，因為餘下應收款項的債務人為中國地方政府部門。為了降低嚴重依賴與中國地方政府訂立合作項目的風險及進一步分散整體信貸風險，本集團將拓展其客戶基礎。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金狀況仍堅實，董事相信這令本集團能夠依據其計劃擴展營運。本集團致力有效使用其財務資源及採取審慎的財務政策，以維持穩健的資本比率及支持其業務擴充需要。

管理層 討論及分析

11. 計息銀行借貸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總債務0.6百萬港元，為無抵押計息銀行借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總債務71.4百萬港元，其包括有抵押及無抵押計息銀行借貸分別為27.9百萬港元及43.5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抵押計息銀行借貸以下列各項作抵押：

- (i) 按揭本集團總賬面值約為45.2百萬港元之樓宇及廠房及機器；及
- (ii) 按揭本集團總賬面值約為7.0百萬港元之租賃土地。

12. 首次公開發售(「首次公開發售」)籌集所得款項之用途

本集團從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獲得約687.0百萬港元所得款項淨額(扣除包銷費用及其他相關費用後)。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等所得款項淨額以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四日刊發之招股章程所載的方式作以下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		
	可供使用 百萬港元	已動用 百萬港元	未動用 百萬港元
投資研發業務	137.4	117.5	19.9
成立合營公司及擴充瀝青路面養護服務團隊	137.4	29.0	108.4
製造瀝青路面養護設備及擴充我們的瀝青路面 養護服務團隊	103.1	38.2	64.9
收購其他瀝青路面養護服務供應商	103.0	16.0	87.0
建設新生產設施	68.7	45.0	23.7
在新市場設立銷售辦事處及市場推廣費用	68.7	30.2	38.5
一般企業用途及營運資金需求	68.7	68.7	-
	687.0	344.6	342.4

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乃存入香港及中國的持牌銀行及認可財務機構，作為短期存款。

管理層 討論及分析

13. 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本集團與其合營公司夥伴岳陽市通衢興路公司訂立購股協議，以收購湖南英達通衢道路再生工程有限公司（「湖南英達通衢」）之4%股權，該公司先前為本集團擁有55%股權的合營公司。收購事項的購買代價為人民幣1,680,000元（相等於約2,125,000港元），於收購事項日期以現金支付。連同收購事項前持有的55%股權，於收購事項後本集團於湖南英達通衢的權益增至59%。於同日，湖南英達通衢的董事會批准經修訂的組織章程細則，且本集團已取得湖南英達通衢的控制權及湖南英達通衢成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收購事項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五日完成。湖南英達通衢主要從事提供路面養護服務。收購事項是本集團業務擴展至中國湖南路面養護市場策略的一部分。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夥伴新疆交建宏升公路養護工程有限公司訂立購股協議，以收購新疆建達道路工程有限公司（「新疆建達」）的40%股權，該公司先前為本集團擁有49%股權的聯營公司。收購事項的購買代價為人民幣4,000,000元（相等於約5,074,000港元），於收購事項日期以現金支付。此外，本集團承諾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再注資人民幣4,000,000元（相當於約5,074,000港元）。連同收購事項前持有的49%股權，於收購事項後本集團於新疆建達的權益增至89%。於同日，新疆建達的董事會批准經修訂的組織章程細則，且本集團已取得新疆建達的控制權及新疆建達成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收購事項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日完成。新疆建達主要從事提供路面養護服務。收購事項是本集團業務擴展至中國新疆路面養護市場策略的一部分。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夥伴宿遷市交通投資有限公司及城投（中國）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訂立兩份購股協議，以分別收購宿遷恒通道路再生工程有限公司（「宿遷恒通」）的16%及14%股權，該公司先前為本集團擁有35%股權的聯營公司。收購事項的購買代價為人民幣5,600,000元及人民幣4,900,000元（相等於約7,069,000港元及6,199,000港元），分別於收購事項日期以現金支付。連同收購事項前持有的35%股權，於收購事項後本集團於宿遷恒通的權益增至65%。於同日，宿遷恒通的董事會批准經修訂的組織章程細則，且本集團已取得宿遷恒通的控制權及宿遷恒通成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收購事項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完成。宿遷恒通主要從事提供路面養護服務。收購事項是本集團業務擴展至中國宿遷路面養護市場策略的一部分。

除以上披露者外，於年內，並無重大收購或出售任何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

管理層 討論及分析

14. 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本承擔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3。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15. 財務風險管理

本集團的業務承受各種風險，例如利率風險、外幣風險及信貸風險。

本集團承受的市場利率波動風險主要與本集團以浮動利率計息銀行借款有關。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利率掉期對沖其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大多數收益收款、大多數支出以及資本開支均以人民幣計值。本集團的外幣風險敞口主要在於若干銀行存款(以相關集團實體的外幣計值)。本集團並無對沖外幣風險。

本集團已實施政策，在接納新業務時評估信貸風險，限制其所承受來自個人客戶之信貸風險

16. 僱員及薪酬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聘用550名(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58名)全職僱員。本集團提供具競爭力之薪酬待遇，以挽留僱員，包括酌情花紅計劃、醫療保險及其他津貼及實物福利，並為香港僱員設立強積金計劃，以及為中國僱員設立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

董事會及 高級管理層

董事

施偉斌先生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施韻雅女士	執行董事
張義甫先生	執行董事
陳啟景先生	執行董事
楊展釗先生	非執行董事
王雷先生	非執行董事
楊琛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鄧觀瑤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正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 — 履歷

施偉斌先生，49歲，本集團創辦人及執行董事之一。彼為主席、行政總裁、首席工程師兼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彼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研發業務、整體企業策略、規劃及業務發展。彼為本集團所有主要中國營運附屬公司的董事。施先生於一九九一年七月以優異成績取得英國華威大學理學碩士學位，並於一九九四年十二月取得香港城市理工學院（現稱香港城市大學）文學碩士學位。彼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以來成為南京市政治協商會議的委員。施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五月獲南京市政府頒發南京市科技功臣獎及於二零一三年二月獲南京市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提名為「2012江蘇省有突出貢獻中青年專家」，以表彰其於瀝青路面養護行業取得的成就。此外，施先生為我們所有97項註冊專利及我們的就「地熱再生」技術的發明者。施先生在工程、整體企業策略、規劃及業務發展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

施韻雅女士，41歲，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及二零一三年六月分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彼於二零零零年九月加入本集團。彼為本集團數間主要中國營運附屬公司的董事。施女士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在香港浸會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於一九九五年十一月在香港浸會大學取得組合科學學士學位，主修應用物理。彼在行政管理方面擁有逾16年經驗，主要負責本集團的財務及整體營運。施女士為施先生的妹妹。

張義甫先生，61歲，於二零一二年八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於二零零一年十月加入本集團。張先生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二零零五年五月及二零零九年二月起分別擔任本集團一間主要營運附屬公司的瀝青路面養護服務質量部、瀝青路面養護服務項目業務部及研究中心主管。彼於一九九八年獲陝西省人事廳認為高級工程師。張先生於一九七七年獲得西安公路學院（現稱長安大學）高速公路建設與機械工程學士學位。張先生於機械工程方面擁有逾30年經驗，主要負責與瀝青路面養護服務有關的質量控制及研發。

董事會及 高級管理層

陳啟景先生，47歲，於二零一二年八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於二零零零年九月加入本集團。陳先生自二零零五年五月起擔任本集團一間主要營運附屬公司的工程及機械設計院院長。陳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取得香港理工大學機械工程碩士學位，於一九九四年十二月取得香港城市理工學院(現稱香港城市大學)製造工程學士學位。陳先生於機械工程行業擁有逾10年經驗，主要負責本集團的產品及技術研發。

楊展釗先生，51歲，於二零一一年八月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楊先生自二零零八年九月起任職中信証券國際有限公司，最初擔任策略規劃總監，後擢升為策略規劃執行總監，主要負責協助管理層進行策略規劃工作及相關項目，包括併購活動。彼自一九九零年起一直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楊先生於一九八六年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取得會計專業文憑。楊先生擁有逾25年的豐富財務報告及管理經驗。

王雷先生，38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自二零零九年起一直任職於中國國際金融有限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中金佳成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現任執行董事。彼於二零零五年取得牛津大學賽德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王先生在投資銀行及私募股權方面擁有超過12年的經驗。

楊琛女士，41歲，於二零一二年八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楊女士於一九九五年一月至二零一二年四月任職於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且隨後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升任合夥人，主要負責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服務。楊女士於一九九五年五月取得奧克蘭大學商學士學位，主修財務及會計。彼自二零零六年四月起為美國會計師公會認可的執業會計師，以及自二零零二年十一月起獲內部核數師公會認可為註冊內部核數師。楊女士擁有約18年的財務及風險管理經驗。

鄧觀瑤先生，67歲，於二零一二年八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鄧先生擔任大中華跨越式教學基金會有限公司副主席，主要負責制訂策略方案、合作推廣提高學校教學效率的創新技術及方法。於二零零三年三月至二零零五年二月期間，鄧先生曾擔任依利安達國際控股集團(一間曾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有關上市已於二零零五年三月撤銷)及依利安達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的公司)的主席兼董事總經理。於一九九七年一月至二零零三年三月期間，鄧先生曾擔任香港生產力促進局總裁。鄧先生於一九七六年五月在Cranfield Institute of Technology(現稱Cranfield University)取得理學碩士學位，主修工業工程及管理。鄧先生在技術方面及多個行業擁有豐富的經驗。

董事會及 高級管理層

劉正光先生，72歲，於二零一二年八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劉先生自二零零三年六月起擔任艾奕康有限公司運輸執行總監，主要專注於中國基礎設施建設諮詢工作。劉先生曾任職於香港政府逾三十年，主要負責公共工程的設計及建設，且彼先後擔任多項職位，包括青馬大橋首席工程師、路政署副署長、土木工程署署長。劉先生於一九九八年六月取得清華大學工程學博士學位，於一九七零年十二月取得University of Surrey橋樑工程碩士學位及於一九六三年七月取得香港工業專門學院(現稱香港理工大學)畢業文憑。劉先生於二零零二年三月獲中國全國註冊工程師管理委員會(結構)認可為一級註冊結構工程師。彼自二零零二年起擔任中國土木工程學會理事會成員及自二零零八年十二月起擔任常務委員會成員。劉先生於土木工程方面擁有逾40年經驗。

高級管理層 — 履歷

蔣永河先生，55歲，於二零零零年九月加入本集團擔任技術經理。彼於二零一一年一月獲委任為本集團多間主要營運附屬公司的助理總裁，以及本集團一間主要營運附屬公司的瀝青路面養護服務項目業務部主管。彼於機械工程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主要負責管理瀝青路面養護服務項目，亦負責制訂本集團瀝青路面養護服務的業務策略。蔣先生畢業於中南礦冶學院(現稱中南大學)，於一九八二年七月取得學士學位，主修採礦設備。

黃良忠先生，52歲，於二零零零年九月加入本集團擔任生產經理。黃先生自二零一一年一月起獲委任為本集團多間主要營運附屬公司的助理總裁。彼於機械工程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主要負責本集團的製造及人力資源工作。黃先生於一九八四年七月畢業於西安公路學院(現稱長安大學)並取得學士學位，主修道路建築設備。

林恩善先生，38歲，本公司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林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加入本集團擔任本集團財務主任，主要負責本集團財務及會計事務。彼於財務及會計方面擁有逾9年經驗。加入本集團之前，於二零零六年十月至二零一一年五月，林先生於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擔任高級會計師，隨後任經理，主要負責監督審核委聘工作。林先生分別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及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取得Monash University商業學士學位及商法碩士學位。自二零零六年七月起，林先生一直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企業管治 報告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內提呈本企業管治報告。

1.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會致力達致高水平企業管治，務求保障本公司股東的利益並提高企業價值與問責性。本公司已應用原則及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適用條文，惟涉及守則條文A.2.1除外，更多詳情載於下文。

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責應予區分，並不應由同一人士擔任。董事會認為本公司仍處於發展階段，由施先生擔任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可令本集團受惠，原因是該兩個職位相輔相成，可同時促進本集團之持續增長及發展。當本集團發展至更大規模時，董事會會考慮將該兩個職位分開，由兩名人士擔任。憑藉董事豐富的業務經驗，彼等並不預期施先生身兼兩職會引致任何問題。本集團亦制定內部監控系統，擔當監察制衡的職能。董事會亦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實幹、獨立及多角度的意見。董事會因此認為已推行充足的措施平衡權力，令本公司能更快捷及有效地作出及執行決策。

2.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

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董事確認彼等於整個年度內已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就可能擁有本公司未發佈股價敏感資料的僱員進行證券交易訂立書面指引，其條款與標準守則同樣嚴謹(「**僱員書面指引**」)。

本公司概無發現任何僱員違反僱員書面指引的情況。

企業管治 報告

3. 董事會

董事會目前由九名成員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

施偉斌先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
施韻雅女士
張義甫先生
陳啟景先生

非執行董事：

楊展釗先生
王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琛女士
鄧觀瑤先生
劉正光先生

根據上市規則，董事名單(按類別劃分)亦於本公司不時刊發的所有企業通訊中披露。

本公司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一節內。

主席及行政總裁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守則條文，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責應予區分，並不應由同一人士擔任。根據上文「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一節所解釋，董事會認為由施先生擔任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可令本集團受惠，原因是該兩個職位相輔相成，可同時促進本集團之持續增長及發展。當本集團發展至更大規模時，董事會會考慮將該兩個職位分開，由兩名人士擔任。

主席的職責是領導董事會，並負責監督董事會之有效運作和應用良好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行政總裁的職責是專注執行董事會批准並下達的目標、政策及策略。

獨立非執行董事

由本公司股份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一直遵守上市規則有關委任最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三分之一)之規定。該等獨立非執行董事乃來自多元化背景及行業之富經驗人士，其中一名成員擁有適當會計資歷及相關財務管理專門技能。

獨立非執行董事擔當有關職能，就本公司的整體管理提供獨立判斷及意見。當發生潛在利益衝突時，彼等將發揮領導功能。

本公司已收到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年度獨立性確認函。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載列的評核獨立性指引，並認同彼等均為獨立人士。

非執行董事、董事委任及重選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已訂有董事委任、重選及罷免的程序及步驟。提名委員會負責檢討董事會的成員組合，監察董事的委任，以及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企業管治守則第A.4.1條守則條文，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選，而守則條文第A.4.2條指出，所有獲委任填補臨時空缺之董事應在獲委任後之首次股東大會上由股東選任，且每位董事(包括按指定任期委任之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

本公司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按指定任期兩年委任，並須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全體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而為填補臨時空缺而被委任之任何新董事應在接受委任後之首次股東大會上接受股東重選。

董事會及管理層責任、職責及貢獻

董事會負責領導及控制本公司並監管本集團之業務、策略決策及表現。董事會已向行政總裁授予並由行政總裁向高級管理層轉授權責，透過本集團日常管理及營運，執行董事會的策略及推行其政策。

董事會決定哪些職能須保留予董事會而哪些則授權予高級管理層。董事會適當地授予高級管理層管理與行政的職責。彼等獲授予的職能及職責會定期予以審閱。上述高級人員訂立任何重大交易前須得到董事會批准。

董事會保留本公司所有重要事宜的決定權，包括批准及監察所有政策事宜、整體策略及預算、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重大交易(特別是或會涉及利益衝突者)、財務資料、委任董事、中期及末期業績公佈及派付股息。

企業管治 報告

董事之持續專業發展

年內，為發展和更新最新知識和技能，所有董事已參與合適的持續專業發展培訓，其中涵蓋法律、規則及規例的更新以及董事的職務和責任。下列所示為年內各董事接受培訓的資料：

	出席研討會／ 簡報會	閱讀資料
執行董事：		
施偉斌先生	√	√
施韻雅女士	√	√
張義甫先生	√	√
陳啟景先生	√	√
非執行董事：		
楊展釗先生	√	√
王雷先生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琛女士	√	√
鄧觀瑤先生	√	√
劉正光先生	√	√

4.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設立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各委員會在成立時訂有書面的特定職權範圍，清楚列載委員會各自的權力及職責。

董事委員會在本年度的會議出席率令人滿意。委員會會議紀錄均會給董事會所有成員傳閱（惟出現利益衝突者除外）。各委員會須向董事會匯報主要調查結果、建議和決定。

企業管治 報告

薪酬委員會

委員會的目的，是為就本集團全體董事和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和架構，以及本集團各成員公司全體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委員會負責就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以制定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及釐定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特定薪酬待遇。委員會亦會就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委員會就有關其他執行董事薪酬的建議諮詢主席及行政總裁。

本集團的薪酬政策致力在形式和價值方面提供公平市場薪酬以吸引、保留和激勵高質素員工。薪酬待遇所設定水平為確保在爭取類似人才方面可與業內及市場其他公司比較和競爭。酬金亦根據個人的知識、技能、投入時間、責任和表現並參考本集團的盈利及業績而釐定。

委員會成員如下：

鄧觀瑤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主席)
楊琛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施韻雅女士	(執行董事)

薪酬委員會於回顧年度召開一次會議，以檢討本公司的薪酬政策及架構、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及其他相關事宜，並就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董事酬金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2。五名最高薪酬僱員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2。此外，三名高級管理層的薪酬範圍低於1,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兩名高級管理層的薪酬範圍低於1,000,000港元及一名高級管理層的薪酬範圍介乎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旨在為董事會帶領有關董事會的委任程序，並物色和提名董事會候選人以供董事會批准和委任。

委員會有責任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的企業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會成員的人士，並甄選提名出任董事的人士或就此向董事會提出意見。委員會亦負責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並就委任或續任董事及董事(特別是主席、副主席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接任計劃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企業管治 報告

委員會就有關董事會委任及物色和提名候選人成為董事會成員的程序的建議諮詢董事會主席。

委員會甄選和推薦董事候選人的標準包括候選人的技能、知識、經驗及誠信，以及其是否具備足夠才幹勝任本公司董事職位。

委員會成員如下：

施偉斌先生	(行政總裁) (主席)
鄧觀瑤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正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

委員會的目的是就董事會應如何應用財務報告及內部監控原則，以及如何維持與本公司外聘核數師適當的關係作出正規及具透明度的安排。

委員會負責就委任、續聘和罷免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批准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聘用條款，以及考慮該等核數師辭職或解僱的任何問題。

委員會在發現任何需要董事會注意的涉嫌欺詐及不當行為、內部監控失當或涉嫌違反法律、法規及規則時，要向董事會匯報。

委員會成員如下：

楊琛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主席)
鄧觀瑤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正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委員會成員在財務方面擁有適當的專業資格及／或經驗。

委員會在需要時舉行會議以履行其職責，於本公司每個財政年度最少舉行兩次會議。委員會在回顧年度共舉行了兩次會議。委員會已與高級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審閱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本公司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法規遵守情況、其他財務申報事宜以及內部監控系統及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委員會向董事會建議(且獲董事會同意其建議)在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為本公司二零一五年度的外聘核數師。

企業管治 報告

5. 董事及委員會成員出席記錄

	年內已舉行會議次數 已出席／合資格出席			
	董事會	薪酬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執行董事：				
施偉斌先生	5/5		1/1	
施韻雅女士	5/5	1/1		
張義甫先生	5/5			
陳啟景先生	5/5			
非執行董事：				
楊展釗先生	4/5			
王雷先生	5/5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琛女士	4/5	1/1		2/2
鄧觀瑤先生	5/5	1/1	1/1	2/2
劉正光先生	5/5		1/1	2/2

6.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具有以下職責：

- 制定和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和慣例，並檢討企業管治守則的遵守情況及於企業管治報告的披露；
-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於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和慣例；
-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和持續專業發展；及
- 制定、檢討和監察適用於董事及僱員的行為守則。

企業管治 報告

7. 財務匯報

董事承認彼等有編製本集團財務報表的責任。董事定期獲得有關本公司的業務、潛在投資、財務目標、計劃和行動的最新資料。

董事會目標為就本集團的表現、狀況及前景作出平衡、清晰和綜合的評核。管理層向董事提供有關解釋和資料，讓董事會在提呈供其批准的財務及其他事項上，作出有根據的評審。

經審核委員會審閱後，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報告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的資歷和經驗、培訓課程和預算充足。

8. 內部監控

董事會全面負責維持健全有效的內部監控系統以及檢閱其有效性，尤其是有關財務、營運、合規性和風險管理的監控，以保障股東的投資和本集團的資產。

內部監控系統旨在提供合理(但並非絕對)的保障。該系統的目的是在達致本公司目標過程中消除或管理其失誤的風險。

董事會透過審核委員會檢討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包括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審核委員會監察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並向董事會匯報任何重大事項。

9. 核數師薪酬

年內，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提供核數服務向本集團收取 1,380,000 港元，而其他執業會計師事務所就向本公司在香港及中國的附屬公司提供核數服務收取 495,000 港元。此外，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就提供非核數服務向本集團收取 150,000 港元。

10. 股東權利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程序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 58 條，任何一名或多名於提請要求當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賦有權利在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十分之一的股東，可隨時向本公司董事會或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所指明的事項，且須於提請該要求後兩個月內舉行。如提請後二十一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則提請要求的人士可自行以相同方式召開大會，而本公司須向提請要求的人士補償因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而自行召開大會的所有合理開支。

在股東大會上提出議案的程序

開曼群島公司法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中概無授予股東權利在股東大會上提呈或動議新決議案之法定條文。倘股東擬提出決議案，可循前段列載之程序要求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

將股東的查詢送達董事會的程序

股東可隨時將其查詢及關注事宜，連同充足的聯絡詳情提交予董事會，聯絡方式如下：

地址： 香港灣仔告士打道 178 號華懋世紀廣場 29 樓
傳真： 2363 7987
電郵： enquiry@freetech-holdings.hk

為免生疑問，除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外，股東必須寄存及發送妥為簽署之書面要求、通知或聲明、或查詢之正本(視乎情況而定)至上述地址，並提供全名、聯絡詳情及身份證明，以使前述各生效。股東資料可按法律要求披露。

企業管治 報告

11. 與股東之溝通及投資者關係

為提高透明度，本公司致力透過多種渠道，如股東週年大會和其他股東大會等與股東保持公開對話，並鼓勵股東參與該等大會。

本公司亦明白公司資料透明度及適時披露的重要性，以便股東及投資者作出最佳投資決定。

本公司的股東大會為董事會與股東溝通提供一個平台。董事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主席或(如未能出席)各委員會之其他成員及(如適用)獨立董事委員會主席將於股東大會上回答股東提問。

為促進有效率地溝通，本公司設有網站(<http://www.freetech-holdings.hk/>)，登載本公司業務營運及發展、財務資料的最新資料及最新訊息及其他資料以供公眾查閱。

董事會 報告

全體董事謹此提呈本集團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報告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1.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7。年內，本集團主要業務的性質並無重大改變。

2. 分部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主要經營業務劃分的收益和業績貢獻，以及本集團按經營地區劃分的收益和非流動資產的分析載於財務報表附註7。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大部分源自其中國業務，且本集團的非流動資產大部分位於中國。

3.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和本集團與本公司在該日的財政狀況，載於財務報表第44至133頁。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中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每股1.5港仙。建議末期股息須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4. 五年財務資料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與資產、負債及非控股權益概要(摘錄自己公佈經審核財務報表並已作出適當重列及／或重新分類)載於第134頁。該概要並不構成經審核財務報表的一部份。

5.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年內的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6。

6. 銀行借貸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銀行借貸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7。

7. 股本

本公司股本在年內的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8。

8. 優先購買權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並無有關本公司需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的優先購買權條文。

9.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10. 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之儲備於年內的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8及綜合權益變動表。

11.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計算，本公司可供分派儲備約為1,988.1百萬港元(二零一三年：2,048.1百萬港元)，其中約16.2百萬港元(二零一三年：59.3百萬港元)為年內建議派發之末期股息。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股份溢價賬可供分派予本公司股東，惟於緊隨擬分派股息日期後，本公司將可清償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之債項。股份溢價賬亦可以繳足紅股方式分派。

12. 主要客戶及主要供應商

於回顧年度內，向本集團五大客戶之銷售佔年內總銷售額的33.5%，其中最大客戶佔13.1%。年內本集團向五大供應商之採購佔年內總購貨額34.4%，其中最大供應商佔11.1%。

概無董事或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或據董事所深知任何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股東持有本集團五大客戶及供應商的任何實益權益。

董事會 報告

13. 董事

於年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施偉斌先生
施韻雅女士
張義甫先生
陳啟景先生

非執行董事：

楊展釗先生
王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琛女士
鄧觀瑤先生
劉正光先生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4(1)條，張義甫先生、楊展釗先生及楊琛女士須於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並具備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年度獨立性確認函，並且在本報告日期仍認同彼等均為獨立人士。

14. 董事的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均已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一三年六月七日起初步為期三年，任何一方終止合約時須向對方發出最少三個月之書面通知。

各非執行董事均已訂立委任書，自二零一三年六月七日(或如屬王雷先生，則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起初步為期一至三年，任何一方終止委任書時須向對方發出最少三個月之書面通知。

獲提名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的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本公司不可在一年內在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情況下終止的服務合約。

15. 董事於合約的權益

年內，概無董事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對於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要的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

16.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或已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另已根據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個人權益			法團權益	總計	佔本公司現有 已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持有的獎勵 股份數目	根據股本衍生 工具持有的 相關股份數目				
施偉斌先生（「施先生」）	-	-	524,965,260 ⁽¹⁾	524,965,260	48.65%	
施韻雅女士（「施女士」）	-	200,000	29,640,000 ⁽²⁾	29,840,000	2.77%	
張義甫先生	166,667	200,000	-	366,667	0.03%	
陳啟景先生	166,667	200,000	-	366,667	0.03%	

附註：

1. 施先生是 Freetech (Cayman) Ltd.（「英達開曼」）、Freetech (BVI) Limited（「Sze BVI」）及英達科技有限公司（「英達科技」）全部已發行股本的實益擁有人，故視為於英達開曼、Sze BVI 及英達科技持有的合共 524,965,260 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2. 施女士是 Intelligent Executive Limited（「Intelligent Executive」）（前稱 Rank Best Holdings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的實益擁有人，故視為於 Intelligent Executive 持有的 29,640,000 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ii)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股份中的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	持有的相聯法團股份數目	佔相聯法團現有已發行股本的百分比
施先生	英達開曼	實益擁有人	1,162,956	100%
施先生	Sze BVI	實益擁有人	1	100%
施先生	英達科技	實益擁有人	100	100%
施女士	Intelligent Executive	實益擁有人	10,000	100%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17. 主要股東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本公司董事所知，下列人士或法團（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已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存置的登記冊或另已知會本公司的權益及淡倉：

股東名稱	身份	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的概約百分比
英達科技 ⁽¹⁾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524,965,260	48.65%
Sze BVI ⁽¹⁾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524,965,260	48.65%
英達開曼 ⁽¹⁾	實益擁有人	524,965,260	48.65%
中國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²⁾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58,219,200	5.40%
CICC Growth Capital Fund GP, L.P. ⁽²⁾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58,219,200	5.40%
CICC Growth Capital Fund I, L.P. ⁽²⁾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58,219,200	5.40%
Future Blossom Investment Limited ⁽²⁾	實益擁有人	58,219,200	5.40%
施安娜女士 ⁽³⁾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56,420,520	5.23%
Smart Executive Group Limited ⁽³⁾	實益擁有人	56,420,520	5.23%

附註：

1. 英達科技、Sze BVI、英達開曼與施先生之間的關係，已於上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一段披露。
2. Future Blossom Investment Limited由CICC Growth Capital Fund I, L.P.全資擁有。CICC Growth Capital Fund I, L.P.的一般合夥人為由中國國際金融有限公司間接全資擁有的CICC Growth Capital Fund GP, L.P.。因此，CICC Growth Capital Fund I, L.P.、CICC Growth Capital Fund GP, L.P.及中國國際金融有限公司各自被視為於由Future Blossom Investment Limited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3. Smart Executive Group Limited由施安娜女士全資擁有，因此，施安娜女士被視為於由Smart Executive Group Limited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概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其權益已載於上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一段的本公司董事除外）於本公司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任何已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18.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七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旨在獎勵合資格參加者（包括僱員、行政人員或高級職員、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直接或間接股東、業務或合營夥伴、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顧問、諮詢者、供應商、客戶及代理），感謝其對本集團長期增長作出之貢獻，以讓本公司可吸引及留住有才幹之僱員。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六日，本公司向董事及僱員授出4,970,000份購股權，行使價分為每股2.50港元（如有關購股權於自授出日期起計一週年後可行使）及每股2.75港元（如有關購股權於自授出日期起計三週年後可行使）兩種。已授出購股權的50%分別將於授出日期的第一週年及第三週年歸屬。本公司股份於購股權授出日期的收市價為每股1.70港元。購股權的有效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六日起至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五日止期間。於已授出的購股權中，合共900,000份購股權授予董事。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購股權獲行使、被取消或失效。

董事會 報告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的變動情況如下：

參與者姓名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所持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持購股權數目	年內獲授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緊接行使日期前加權平均股價
董事							
施韻雅	-	100,000	100,000	16/10/2014	16/10/2015-15/10/2017	2.50 港元	不適用
施韻雅	-	100,000	100,000	16/10/2014	16/10/2017-15/10/2019	2.75 港元	不適用
張義甫	-	100,000	100,000	16/10/2014	16/10/2015-15/10/2017	2.50 港元	不適用
張義甫	-	100,000	100,000	16/10/2014	16/10/2017-15/10/2019	2.75 港元	不適用
陳啟景	-	100,000	100,000	16/10/2014	16/10/2015-15/10/2017	2.50 港元	不適用
陳啟景	-	100,000	100,000	16/10/2014	16/10/2017-15/10/2019	2.75 港元	不適用
楊琛	-	50,000	50,000	16/10/2014	16/10/2015-15/10/2017	2.50 港元	不適用
楊琛	-	50,000	50,000	16/10/2014	16/10/2017-15/10/2019	2.75 港元	不適用
鄧觀瑤	-	50,000	50,000	16/10/2014	16/10/2015-15/10/2017	2.50 港元	不適用
鄧觀瑤	-	50,000	50,000	16/10/2014	16/10/2017-15/10/2019	2.75 港元	不適用
劉正光	-	50,000	50,000	16/10/2014	16/10/2015-15/10/2017	2.50 港元	不適用
劉正光	-	50,000	50,000	16/10/2014	16/10/2017-15/10/2019	2.75 港元	不適用
持續合約僱員							
合共	-	2,035,000	2,035,000	16/10/2014	16/10/2015-15/10/2017	2.50 港元	不適用
合共	-	2,035,000	2,035,000	16/10/2014	16/10/2017-15/10/2019	2.75 港元	不適用
	-	4,970,000	4,970,000	16/10/2014			不適用

有關購股權計劃的進一步詳情披露於財務報表附註 29。

19. 股份獎勵計劃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七日，本公司採納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據此，可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的計劃規則及信託契據，向本集團包括執行董事在內的獲選僱員（「**獲選僱員**」）授出本公司股份。股份獎勵計劃於採納日期起生效，除非被終止或修訂外，將自採納日期起十年有效。

於股份獎勵計劃持續期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獲準授出的獎勵股份（「**獎勵股份**」）總數限於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 3%。獲選僱員根據本計劃可獲授的最高股份數目不可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 1%。

董事會 報告

待經甄選僱員達成董事會於作出獎勵時指定之一切歸屬條件(可能包括服務及/或表現條件),並有權享有構成獎勵標的之本公司股份後,受託人須將相關獎勵股份以零代價轉讓予該僱員。然而,該經甄選僱員無權收取任何收入或分派,例如分配予其的未歸屬獎勵股份產生的股息。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授出的獎勵股份(二零一三年:無)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獎勵股份數目	每股平均公平值	歸屬日期
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六日	1,489,000	1.39 港元	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六日

概無獎勵股份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歸屬或失效。股份獎勵計劃項下獎勵股份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的變動如下:

參與者姓名	於二零一四年		於二零一四年		歸屬日期
	一月一日已獲授 股份數目	年內獲授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獲授股份數目		
董事					
張義甫	-	166,667	166,667		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六日
陳啟景	-	166,667	166,667		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六日
持續合約僱員					
合共	-	1,155,666	1,155,666		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六日
	-	1,489,000	1,489,000		

有關股份獎勵計劃的進一步詳情披露於財務報表附註30。

20. 不競爭契據

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即英達開曼、Sze BVI、英達科技及施先生(統稱「**控股股東**」),已向本公司確認彼等已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七日的不競爭契據(「**契據**」)遵守向本公司作出的不競爭承諾條款。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查控股股東提供的確認,並確認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控股股東已遵守契據項下的所有承諾,並正式執行。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並沒有拒絕由任何控股股東根據契據轉介的任何新業務機會,而有關業務會或可能會與本公司任何成員及其附屬公司的業務構成競爭。

21. 關連交易

於年內，本集團進行下列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聯交所已向本公司授出有條件豁免，豁免本公司就下列交易嚴格遵守公告及／或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惟須待董事確認(i)有關交易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公平及正常商業條款訂立，有關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有關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下表載列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於二零一四年的年度上限及實際交易金額：

關連交易	關連人士	年度上限		實際交易金額	
		人民幣千元	概約 千港元	人民幣千元	概約 千港元
提供瀝青路面養護服務	鄂爾多斯市東方路橋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東方集團」)	33,000	41,900	8,612	10,935
購買瀝青	東方集團	35,000	44,440	-	-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7條審閱上文所載的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乃由本集團於(i)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ii)按正常商務條款，或不遜於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或可從獨立第三方可取得的條款；及(iii)根據有關交易之協議條款進行，而有關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8條，本公司核數師獲聘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000號「歷史財務資料審計或審閱以外的鑒證」及參照實務說明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對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報告。核數師已就上文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發出無保留意見函件，本公司已將核數師函件副本送呈聯交所。

22. 關聯方交易

有關關聯方交易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6。該等關聯方交易並不構成上市規則項下的關連交易。

董事會 報告

23. 公眾持股量充足性

根據本公司公開可得的資料及就各董事所悉，於本報告日期，公眾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不少於25%。

24.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遵照上市規則第3.21條的規定，設有審核委員會，以檢討和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和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審核委員會已連同本公司管理層審閱財務報表。

25.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已辭任本公司之核數師，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二日起生效，因安永會計師事務所與本公司並未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審核費用達成一致協議。

於安永會計師事務所辭任後，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須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而續聘其為本公司核數師的議案將於大會上提呈。

代表董事會

施偉斌先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

香港，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

獨立核數師 報告

Deloitte. 德勤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5樓

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35/F One Pacific Place
88 Queensway
Hong Kong

致英達公路再生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列位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吾等已審核列載於第44至133頁的英達公路再生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等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報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資料。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落實彼等認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必要的內部監控，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的責任

根據吾等協定之聘用條款，吾等的責任是根據吾等的審核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並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本核數師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該等準則要求吾等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程序以獲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核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綜合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公司的內部控制的效能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 貴公司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審核憑證屬能充足及適當地為吾等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核數師 報告

意見

吾等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事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溢利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

綜合損益及 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收益	7	390,434	628,709
銷售成本		(228,427)	(287,591)
毛利		162,007	341,118
其他收入	8	16,934	9,675
其他收益及虧損	9	(275)	(7,565)
銷售及分銷成本		(23,201)	(26,041)
行政開支		(64,922)	(68,713)
研發成本		(15,406)	(24,658)
其他開支		(270)	(501)
分佔合營公司(虧損)溢利		(5,406)	3,214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溢利		(1,393)	331
融資成本	10	(2,553)	(6,865)
除稅前溢利	11	65,515	219,995
稅項	13	(11,465)	(39,944)
本年度溢利		54,050	180,051
本年度其他全面(開支)收入			
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		(4,299)	11,230
本年度其他全面(開支)收入		(4,299)	11,230
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49,751	191,281
以下人士應佔本年度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58,497	182,526
非控股權益		(4,447)	(2,475)
		54,050	180,051
以下人士應佔本年度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54,253	193,138
非控股權益		(4,502)	(1,857)
		49,751	191,281
每股盈利	15		
— 基本		5.42 港仙	19.93 港仙
— 攤薄		5.42 港仙	19.93 港仙

綜合財務 狀況報表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250,908	160,861
商譽	17	4,907	731
預付租賃款項	18	6,506	6,780
其他無形資產	19	433	100
收購土地使用權的預付款項		44,366	-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20	-	9,283
於合營公司的權益	21	34,282	39,433
遞延稅項資產	22	10,044	15,320
		351,446	232,508
流動資產			
存貨	23	58,713	33,360
應收票據、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4	599,525	588,226
預付租賃款項	18	205	207
定期存款	25	236,240	353,577
已抵押銀行存款	25	6,880	75
銀行結餘及現金	25	110,783	261,120
		1,012,346	1,236,565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26	128,221	149,673
應付稅項		6,809	16,829
銀行借款 - 即期部分	27	634	49,629
		135,664	216,131
流動資產淨值		876,682	1,020,434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1,228,128	1,252,942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款 - 非即期部分	27	-	21,772
遞延稅項負債	22	13,888	16,955
		13,888	38,727

綜合財務 狀況報表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8	107,900	107,900
儲備		1,061,747	1,086,00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1,169,647	1,193,908
非控股權益		44,593	20,307
權益總額		1,214,240	1,214,215

載於第 44 至 133 頁之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董事代為簽署：

施偉斌先生
董事

施韻雅女士
董事

綜合權益 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根據股份 獎勵計劃 持有的股份 千港元 (附註c)	繳入盈餘 千港元 (附註a)	儲備基金 千港元 (附註b)	以股份 為基礎的 補償儲備 千港元	外幣 換算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178	-	-	25,328	47,776	-	24,164	123,139	220,585	22,164	242,749
年內溢利(虧損)	-	-	-	-	-	-	-	182,526	182,526	(2,475)	180,051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	-	-	-	-	-	10,612	-	10,612	618	11,230
年內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	-	-	-	-	-	10,612	182,526	193,138	(1,857)	191,281
已宣派特別股息(附註14)	-	-	-	-	-	-	-	(60,000)	(60,000)	-	(60,000)
就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	-	-	-	-	-	-	-	-	-	-
資本化發行新股份(附註28)	9,822	143,361	-	-	-	-	-	-	153,183	-	153,183
股份資本化發行(附註28)	68,000	(68,000)	-	-	-	-	-	-	-	-	-
就本公司股份上市	-	-	-	-	-	-	-	-	-	-	-
發行新股份(附註28)	29,900	696,670	-	-	-	-	-	-	726,570	-	726,570
股份發行開支	-	(39,568)	-	-	-	-	-	-	(39,568)	-	(39,568)
轉撥自保留盈利	-	-	-	-	24,104	-	-	(24,104)	-	-	-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107,900	732,463	-	25,328	71,880	-	34,776	221,561	1,193,908	20,307	1,214,215
年內溢利(虧損)	-	-	-	-	-	-	-	58,497	58,497	(4,447)	54,050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	-	-	-	-	-	-	(4,244)	-	(4,244)	(55)	(4,299)
年內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	-	-	-	-	-	(4,244)	58,497	54,253	(4,502)	49,751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1)	-	-	-	-	-	-	-	-	-	28,788	28,788
確認為分派的股息(附註14)	-	-	-	-	-	-	-	(59,345)	(59,345)	-	(59,345)
轉撥自保留盈利	-	-	-	-	8,704	-	-	(8,704)	-	-	-
就股份獎勵計劃購買的股份 (附註30)	-	-	(19,724)	-	-	-	-	-	(19,724)	-	(19,724)
權益結算股份獎勵計劃(附註30)	-	-	-	-	-	430	-	-	430	-	430
權益結算購股權安排(附註29)	-	-	-	-	-	125	-	-	125	-	125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7,900	732,463	(19,724)	25,328	80,584	555	30,532	212,009	1,169,647	44,593	1,214,240

附註：

- 繳入盈餘指本公司應佔已收購附屬公司繳足股本的面值與本公司於重組時收購共同控制的附屬公司的成本之間的差額，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四日的招股章程內「歷史及企業架構」一節。
- 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本公司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的部分溢利已轉撥至儲備基金，且用途受到限制。
- 該金額指本集團向股份獎勵計劃(定義見附註30)的受託人作出的付款，扣除已歸屬予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獲授股份的獲選僱員的部分。有關股份獎勵計劃有詳情載於附註30。

綜合現金 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附註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	65,515	219,995
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利息收入	(11,948)	(6,450)
融資成本	2,553	6,865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溢利)	1,393	(331)
分佔合營公司虧損(溢利)	5,406	(3,214)
折舊	23,679	18,543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205	204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60	10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虧損	1,069	409
呆壞賬撥備淨額	17,393	10,561
先前所持被收購附屬公司股權重新計量的公平值收益	(24,596)	-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	555	-
未變現匯兌差額	(4,252)	1,912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	77,032	248,600
存貨減少(增加)	(25,353)	7,697
應收票據、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17,226)	(302,620)
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30,999)	59,820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減少	-	(4,350)
經營所得現金	3,454	9,147
已付利息	(2,553)	(6,865)
已付所得稅	(19,691)	(39,053)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8,790)	(36,771)

綜合現金 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投資活動			
已收利息		11,948	6,45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得款項		87	1,099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34,324)	(48,508)
存放已抵押銀行存款		(25,684)	-
提取已抵押銀行存款		18,879	373
於一間附屬公司的投資		(26)	-
於合營公司的投資		-	(33,783)
墊款予合營公司		(10,247)	(8,645)
合營公司還款		285	-
收購附屬公司現金流出淨額	31	(15,982)	-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	(6,181)
就其他無形資產作出的付款		(394)	(18)
存放定期存款		(26,031)	(353,577)
提取定期存款		143,368	-
收購土地使用權預付款項		(44,366)	-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17,513	(442,790)
融資活動			
所籌銀行借款		634	144,007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	726,570
股份發行開支		-	(39,568)
償還銀行借款		(71,401)	(160,623)
已付股息		(59,345)	(64,964)
購買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持有之股份		(19,724)	-
償還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	(355)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149,836)	605,06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151,113)	125,506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61,120	130,862
匯率變動對以外幣持有的現金結餘的影響		776	4,752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銀行結餘及現金表示		110,783	261,120

綜合財務 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八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製造及銷售路面養護設備及提供路面養護服務。有關其附屬公司的詳情載於附註37。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六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人民幣」)。本集團各實體決定其本身的功能貨幣，而計入各實體財務報表的項目乃以該功能貨幣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本公司董事認為，以港元呈列綜合財務報表對於香港上市之公司更為合適且方便本公司股東。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a) 於年內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下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及新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	投資實體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訂	非金融資產可收回金額之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	衍生工具之更替及對沖會計之延續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1號	徵費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投資實體」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投資實體」。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之修訂對投資實體作出界定，並規定符合投資實體定義的呈報實體不得綜合其附屬公司，而是於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中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方式計量其附屬公司。

綜合財務 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a) 於年內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投資實體」(續)

為符合投資實體資格，呈報實體須：

- 自一名或以上投資者獲得資金，藉以向彼等提供投資管理服務；
- 向其投資者承諾，其經營宗旨是投資資金僅用於資本增值、投資收益或結合兩者的回報；及
- 按公平值基準計量及評估其絕大部分投資之表現。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已作出相應修訂，以引入對投資實體之新披露規定。

由於本公司並非投資實體(根據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所載標準評估)，應用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內的披露資料或確認的金額產生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澄清有關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規定。特別是，有關修訂澄清「目前擁有抵銷的合法可強制執行權利」及「同時變現及結清」的含義。

有關修訂已追溯應用。由於本集團並無任何合資格作抵銷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應用有關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中的披露資料或確認的金額產生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訂「非金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披露」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訂「非金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披露」。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訂就倘獲分配商譽或具有無限定使用年期的其他無形資產的現金產生單位並無出現減值或減值撥回時，取消就有關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金額作出披露的規定。此外，有關修訂亦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或按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計量之現金產生單位引入適用之額外披露規定。該等新披露包括公平值級別、主要假設及所使用之估值技巧，這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所規定作出之披露一致。

應用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披露產生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 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a) 於年內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衍生工具之更替及對沖會計之延續」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衍生工具之更替及對沖會計之延續」。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放寬當被指定作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在若干情況下更替時終止延續對沖會計之規定。該等修訂亦澄清，任何由被指定作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之更替所引起之公平值變動應包括在對沖成效之評估及計量之內。

該等修訂已被追溯應用。由於本集團並無任何須更替之衍生工具，應用該等修訂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披露資料或已確認金額並無影響。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徵費」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採納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徵費」。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處理何時確認支付政府實施的徵費之責任問題。該詮釋界定何謂徵費，並訂明產生有關負債之責任事件是指法例所指出觸發支付徵費之活動。該詮釋提供有關不同徵費安排應如何入賬之指引，特別是其澄清經濟強制或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並不代表實體目前負有將因為在往後期間經營而被觸發的支付徵費責任。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已被追溯應用。應用此詮釋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披露資料或已確認金額並無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 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尚未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戶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之收入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披露計劃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	澄清折舊及攤銷之可接受方法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訂	農業：生產性植物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	於獨立財務報表內之權益法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出售或注入資產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之例外情況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修訂	收購聯合經營權益之會計處理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 年度改進 ⁶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 年度改進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 年度改進 ⁵

¹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首份年度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生效。

³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⁶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有限例外情況除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於二零零九年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的新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其後於二零一零年修改，以增設金融負債分類及計量以及終止確認的規定，再於二零一三年經進一步修訂，以包括有關一般對沖會計處理的新規定。於二零一四年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另一個經修訂版本主要加入a)有關金融資產的減值規定及b)對分類及計量規定作出有限修訂，為若干簡單債務工具引入「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列賬」(「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列賬」)的計量類別。

綜合財務 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主要規定載述如下：

- 屬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價值計量。具體而言，於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之業務模式內持有的債務投資，以及合約現金流量僅為償還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所產生利息的債務投資，一般於其後會計期末按攤銷成本計量。於目標為同時收取合約現金流及出售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中持有的債務工具，以及其金融資產合約條款於特定日期產生之現金流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所產生利息的債務工具，均按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列賬的方式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均於其後會計期末按公平價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以不可撤回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入呈列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的其後公平價值變動，而一般僅股息收入於損益內確認。
- 就計量指定為於損益表按公平價值列賬的金融負債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因金融負債信貸風險有變而導致其公平價值變動的金額乃於其他全面收入呈列，除非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該負債信貸風險變動的影響會產生或增加損益賬的會計錯配，則作別論。因金融負債信貸風險有變而導致其公平價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於損益賬按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負債的公平價值變動全數於損益賬呈列。
- 就金融資產之減值而言，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按已產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相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規定實體於各呈報日期將預期信貸虧損及該等預期信貸虧損之變動入賬，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的變動。換言之，毋須再待發生信貸事件即可確認信貸虧損。
- 新訂一般對沖會計規定保留三種對沖會計處理類別。然而，新規定為合資格作對沖會計處理的各類交易提供更大靈活性，特別是擴大符合作為對沖工具的工具類別以及合資格作對沖會計處理之非金融項目的風險組成部分類別。此外，成效測試已作重整，並以「經濟關係」原則取代。對沖成效亦毋須進行追溯評估。新規定同時引入增加披露有關實體風險管理活動的規定。

董事預期，日後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 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於二零一四年七月頒佈，其制定一項單一全面模式供實體用以將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收益入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於生效後將取代現行收入確認指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核心原則為實體應確認收益以用金額描述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予客戶，該金額反映預期該實體有權就交換該等貨品及服務所收取的代價。具體而言，該準則引入確認收益的五個步驟：

- 第一步：識別與客戶訂立的合約
- 第二步：識別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
- 第四步：將交易價分配至合約中各履約責任
- 第五步：於各履約責任完成時(或就此)確認收入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於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即於特定履約責任相關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移交客戶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就特殊情況的處理方法加入更明確之指引。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更詳盡的披露。

本公司董事預期於日後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或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內所呈報金額及所作披露有重大影響。然而，董事認為，在本集團完成詳細審閱前，提供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影響的合理估計並不切實際。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修訂「收購聯合經營權益之會計處理」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修訂就收購聯合經營(其構成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所界定的業務)的會計處理提供指引。具體而言，該等修訂訂明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及其他準則有關業務合併之相關會計原則應予以應用(例如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有關於收購聯合經營時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的減值測試)。倘僅有參與聯合經營的其中一方向聯合經營注入現有業務時，成立聯合經營亦須應用相同規定。

聯合經營者亦須就業務合併披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及其他準則規定的相關資料。

綜合財務 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1 號之修訂「收購聯合經營權益之會計處理」（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1 號之修訂按未來適用法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應用。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1 號之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 16 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 38 號之修訂「澄清折舊及攤銷之可接受方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 16 號之修訂禁止實體為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採用以收益為基準的折舊法。香港會計準則第 38 號之修訂引入一項可被推翻的假設，即以收益為基準的攤銷對無形資產不合適。該假設僅於以下兩種有限情況下可被推翻：

- (a) 當無形資產是以收益衡量時；或
- (b) 可證明無形資產經濟利益的收益與耗用密切關聯時。

該等修訂按未來適用法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應用。現時，本集團採用直線法折舊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攤銷無形資產。本公司董事相信，直線法乃反映耗用相關資產固有經濟利益的最合適方法，故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 16 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 38 號之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 16 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 41 號之修訂「農業：生產性植物」

香港會計準則第 16 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 41 號之修訂界定了生產性植物，並規定符合生產性植物定義的生物性資產須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 16 號，而非香港會計準則第 41 號，入賬列作物業、廠房及設備。生產性植物之產出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 41 號入賬。

由於本集團並無從事農業業務，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 16 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 41 號之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 19 號之修訂「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香港會計準則第 19 號之修訂澄清實體應視乎僱員或第三方向界定福利計劃所作供款是否取決於僱員服務年期，而釐定該等供款的入賬方法。

就獨立於服務年期之供款而言，實體可於獲提供相關服務的期間內將供款確認為服務成本扣減，或使用預測單位記賬法將供款歸屬於僱員的服務期間內。就取決於服務年期之供款而言，實體須將供款歸屬於僱員的服務期間內。

綜合財務 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續)

由於本集團並無任何界定福利計劃，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該等修訂允許實體按以下方式將其於附屬公司、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於獨立財務報表入賬：

- 按成本，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或就尚未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實體而言，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或
- 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聯營公司及合資公司的投資」所述的權益法。

會計處理方法須根據投資類型選取。

該等修訂亦澄清，當母公司不再為投資實體或成為投資實體時，其須自地位變動之日起將相關變動入賬。

除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作出修訂外，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亦作出相應修訂，以避免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出現潛在衝突，以及亦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作出相應修訂。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出售或注入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 有關實體與其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進行交易所產生盈虧之規定已修訂為僅與不構成一項業務的資產有關。
- 引入一項新規定，即實體與其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如進行下游交易，而所涉資產及構成一項業務，則相關盈虧須於投資者的財務報表中悉數確認。
- 增加一項規定，即實體需考慮於獨立交易中出售或注入的資產是否構成一項業務及是否應入賬列為一項單一交易。

綜合財務 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出售或注入資產」(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之修訂：

- 就與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使用權益法入賬者)進行交易而喪失於不包含業務之附屬公司控制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引入全數確認盈虧之一般性規定的例外情況。
- 引入新指引，規定該等交易所產生盈虧於母公司之損益賬內確認，惟以無關連投資者於該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權益為限。同樣地，按公平值重新計量於任何前附屬公司(已成為使用權益法入賬之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者)保留的投資時，所產生盈虧於前母公司之損益賬內確認，惟以無關連投資者於新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權益為限。

本公司董事預期於日後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或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內所呈報金額及所作披露有重大影響。然而，在本集團完成詳細審閱前，提供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影響的合理估計並不切實際。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包括對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作出的若干修訂，概述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i)更改「歸屬條件」及「市場條件」的定義；及(ii)加入先前載於「歸屬條件」定義項下之「表現條件」及「服務條件」的定義。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適用於授出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的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澄清分類為資產或負債之或然代價應於各報告日期按公平值計量，而不論該或然代價是否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範圍內之金融工具或非金融資產或負債。公平值之變動(計量期間調整除外)應於損益確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適用於收購日期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的業務合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之修訂(i)規定實體須披露管理層在針對營運分部運用合併計算標準時作出的判斷，包括對被合併計算的營運分部及於釐定營運分部是否具有「類似經濟特徵」時所評估的經濟指標作出闡述；及(ii)澄清僅於定期向主要營運決策者提供分部資產的情況下會提供可報告分部資產總額與實體資產之對賬。

綜合財務 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結論基準之修訂澄清，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及隨後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之修訂不會消除在毋須進行貼現時(如貼現的影響並不重大)，以並無訂明利率的有關發票金額計量短期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的能力。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解決了重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或無形資產時，累計折舊／攤銷會計處理上的認知分歧。經修訂的準則澄清，賬面總值乃按與重估資產賬面值相同的方式進行調整，而累計折舊／攤銷則為賬面總值與賬面值(經計及累計減值虧損)之間的差額。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之修訂澄清，向報告實體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之管理實體為報告實體的關連人士。因此，報告實體應將就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而已向或應向管理實體支付的服務費用披露為關連人士交易。然而，毋須對有關薪酬之組成部分作出披露。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包括對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作出的若干修訂，概述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澄清，該準則並不適用於合營安排本身之財務報表中有關設立所有合營安排類型的會計處理。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修訂澄清，以淨額基準計量一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平值之組合除外情況範圍包括，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內進行會計處理的全部合約，儘管該等合約並不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內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訂澄清，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並非互相排斥而或須同時應用兩者。因此，收購投資物業之實體須釐定：

- (a) 就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而言，該物業是否符合投資物業之定義；及
- (b) 該交易是否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項下業務合併之定義。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 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包括對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作出的若干修訂，概述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於內文引入了對實體將資產(或出售組別)從持作銷售重新分類為持作向擁有人分銷(反之亦然)或持作分銷終止入賬的具體指引。該等修訂採用未來適用法應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新增指引，以澄清服務合約於資產轉移中是否持續牽涉(就有關資產轉移所要求的披露而言)並澄清對所有中期期間並無明確要求抵銷披露(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頒佈並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期間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披露－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中引入)。然而，披露或需載入簡明中期財務報表，以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的規定。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澄清優質公司債券(用於估計退休後福利之貼現率)應按與將予支付福利相同的貨幣發行。該等修訂會導致按貨幣層面評估的優質公司債券的市場深度。該等修訂從首次應用修訂的財務報表所呈列最早比較期間期初起應用。所引致之任何初步調整應於該期間期初於保留盈利內確認。

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之修訂釐清有關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要求於中期財務報告內其他部分但於中期財務報表外呈列之資料之規定。該等修訂要求該資料從中期財務報表以交叉引用方式併入中期財務報告其他部分(按與中期財務報表相同的條款及時間提供予使用者)。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c) 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權益變動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之呈列變動

於本年度，本公司董事決定更改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權益變動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內若干項目的分類，主要涉及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內將研發成本自其他開支中重新分類為一個獨立項目，以及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將應收票據及貿易應收賬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各自重新分類為獨立項目，以更有效反映本集團業務的財務資料。上一年度之數字已重列以反映新呈列方式。重新分類不會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造成淨影響。

綜合財務 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c) 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權益變動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之呈列變動(續)

呈列方式之變動對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權益變動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所呈列上一年度項目的影響如下：

	先前列報 千港元	調整 千港元	經重列 千港元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其他收入	-	9,675	9,675
其他收益及虧損	-	(7,565)	(7,565)
研發成本	-	(24,658)	(24,658)
其他開支	(36,129)	35,628	(501)
其他收入及收益	13,080	(13,080)	-
	不適用	-	不適用
綜合財務狀況表：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548,784	(548,784)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9,649	(39,649)	-
應收票據、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	588,226	588,226
預付租賃款項	-	207	207
定期存款	-	353,577	353,577
銀行結餘及現金	-	261,120	261,12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14,697	(614,697)	-
貿易應付款項	79,163	(79,163)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70,510	(70,510)	-
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	149,673	149,673
	不適用	-	不適用

綜合財務 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c) 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權益變動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之呈列變動(續)

	先前列報 千港元	調整 千港元	經重列 千港元
綜合權益變動表			
保留盈利	162,216	59,345	221,561
建議末期股息	59,345	(59,345)	-
年內變動	不適用	-	不適用
綜合現金流量表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30,321)	(6,450)	(36,771)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96,375)	(146,415)	(442,790)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605,067	-	605,06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278,371	(152,865)	125,506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0,862	-	130,862
匯率變動對以外幣持有之現金的影響	4,752	-	4,752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以銀行結餘及現金表示	413,985	(152,865)	261,120

由於上文所披露的分類及政策對綜合財務狀況報表所呈列本集團於上個財政年度末的財務狀況並無影響，故並無呈列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綜合財務 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32章)(根據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9部「賬目及審計」(其載於該條例附表11之第76至87條)中規定的過渡性及保留安排，其於本財政年度及比較期間繼續為前公司條例(第32章))規定的適用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

歷史成本一般以交換貨品及服務時給予代價的公平值為基準。

公平值為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在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可能收取或轉讓負債可能支付之價格，不論該價格是否直接觀察可得或使用另一種估值方法估計。估計資產或負債之公平值時，本集團考慮了市場參與者在計量日期為該資產或負債進行定價時將會考慮的資產或負債特徵。在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計量及／或披露的公平值均在此基礎上予以確定，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範圍內之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範圍內之租賃交易及以及與公平值類似但並非公平值的計量(例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中的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中的使用價值)除外。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平值計量根據公平值計量之輸入數據可觀察程度及輸入數據對公平值計量之整體重要性分類為第一級、第二級及第三級，載述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是實體於計量日期可以取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是就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地可觀察之輸入數據(第一級內包括的報價除外)；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是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以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控制實體的財務報表。本公司在下列情況下擁有控制權：

- 有權控制投資對象；
- 因參與投資對象的營運而對其浮動回報承擔風險或享有權利；及
- 有能力運用其權力以影響其回報。

綜合財務 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綜合基準(續)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因素中有一項或以上出現變動，則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對投資對象擁有控制權。

附屬公司之綜合於本集團獲得對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開始，並於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終止。具體而言，於年內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收入及開支自本集團獲得控制權之日直至本集團不再控制附屬公司之日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損益及各項其他全面收入項目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之全面收益總額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這將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

倘有需要，將對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所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與本集團成員公司間之交易有關之所有集團內資產及負債、股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於綜合時悉數對銷。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之變動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變動(倘未導致本集團並無失去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當作股本交易入賬。本集團之權益及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均予以調整，以反映於附屬公司的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股權益之調整額與已付或已收代價之公平值之間的任何差額，均直接於權益中確認，並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當本集團失去一間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盈虧於損益內確認，並按：(i)已收代價公平值及任何保留權益公平值總額與(ii)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以及任何非控股權益之先前賬面值之差額計算。所有先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之有關該附屬公司之款項，將按猶如本集團已直接出售該附屬公司的相關資產或負債入賬(即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規定/許可條文重新分類至損益或轉撥至另一類權益)。於失去控制權當日於前附屬公司保留的任何投資之公平值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其後入賬時被列作初步確認之公平值，或(如適用)於初步確認時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投資成本。

業務合併

業務收購按收購法入賬。業務合併中的轉讓代價以公平值計量，公平值則按本集團所轉讓資產、由本集團向被收購方之前擁有人所產生之負債以及本集團為換取被收購方控制權而發行之股權於收購當日的公平值總和計算。與收購有關的成本於產生時在損益中確認。

綜合財務 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業務合併(續)

於收購日，已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須承擔之負債按其公平值予以確認，惟以下情況除外：

-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以及有關僱員福利安排之資產或負債，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確認及計量；
- 有關被收購方以股份付款安排或由本集團所訂立以取代被收購方以股份付款安排之以股份付款安排之債務或股本工具，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付款」於收購日進行計量；及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銷售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分類為持作銷售之資產(或出售組別)，根據該準則進行計量。

商譽為已轉讓代價、於被收購方之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收購方之前於被收購方所持股權(如有)之公平值總和超出已收購可識別資產及須承擔負債之收購日金額淨額部份計量。倘(經重新評估過後)已收購可識別資產及須承擔負債之收購日金額淨額超出已轉讓代價、於被收購方任何非控股權益之金額及收購方之前於被收購方所持股權(如有)之公平值總和，超出部份即時於損益中確認為議價購買收益。

屬現時擁有權權益且於清盤時賦予持有人權利按比例分佔實體資產淨值之非控股權益，初步按公平值或按非控股權益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之已確認金額比例計量。計量基準視乎每項交易而作出選擇。其他種類之非控股權益按其公平值或(如適用)按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指定的基準計量。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完成，則本集團過往所持被收購方之股本權益會重新計量至收購當日(即本集團獲得控制權當日)之公平值，而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如有)於損益中確認。過往於收購日之前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於被收購方權益所產生款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內(倘有關處理方法適用於出售權益)。

商譽

業務合併所產生的商譽按收購業務當日(見上文會計政策)確定之成本減去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將分配至預計自合併之協同效應中受惠的本集團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綜合財務 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商譽(續)

已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或倘有跡象顯示有關單位可能出現減值時，則更頻密進行減值測試。當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低於該單位之賬面值時，減值虧損分配則首先削減分配予該單位之任何商譽之賬面值，其後再根據該單位內各資產之賬面值按比例分配予該單位之其他資產。商譽之任何減值虧損直接於損益中確認。就商譽已確認的減值虧損不可於其後期間撥回。

於出售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時，商譽應佔金額於釐定出售損益時計入在內。

本集團有關收購聯營公司所產生商譽的政策載於下文。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投資

聯營公司為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力的實體。重大影響力指有權參與被投資方的財務及經營政策決策，但對該等政策並無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合營公司屬一種共同安排，對安排擁有共同控制權的合營各方擁有分佔此共同安排淨資產的權利。共同控制權指按合約協定對一項安排共有的控制權，且僅在相關業務之決策須獲得共同享有控制權的各方一致同意時存在。

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業績與資產及負債乃按權益會計法併入綜合財務報表，惟倘有關投資或其中一部分被分類為持作出售，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規定入賬。根據權益法，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投資初步乃按成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其後作出調整以確認本集團應佔該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當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虧損超出其於該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所佔權益(包括實質上構成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投資淨額一部份的長期權益)，則本集團將不再確認其額外分佔的虧損。本集團僅會在其本身承擔法律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該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付款之情況下，方會確認額外虧損。

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交易所產生的未變現損益均按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投資予以對銷，惟未變現虧損有證據顯示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者除外。

自被投資方成為一家聯營公司或一家合營公司之日起，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投資採用權益法入賬。於取得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投資時，投資成本超出本集團應佔被投資方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淨值的部分確認為商譽，並計入投資的賬面值。本集團應佔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平淨值超出投資成本的部分，在重新評估後即時於取得該投資期間之損益賬確認。

綜合財務 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投資 (續)

本集團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以釐定是否需要就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投資確認任何減值虧損。如有必要，投資之全部賬面值(包括商譽)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作為單獨資產，通過比較可收回金額(即使用價值及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之較高者)與賬面值進行減值測試。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構成該投資賬面值的一部份。有關減值虧損的任何撥回乃按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確認，惟僅限於該投資之可收回金額隨後增加。

當某集團實體與本集團之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進行交易(如出售或注入資產)時，則與該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交易所產生的損益僅在該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權益與本集團無關時，方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

收益確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量，代表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已出售貨品之應收款項(扣除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

出售貨品的收益於該等貨品已交付及所有權已轉移時予以確認，屆時已達成以下所有條件：

- 本集團已將貨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轉移予買方；
- 本集團並無保留一般與所有權有關之銷售貨品持續管理權或實際控制權；
- 收益金額能夠可靠地計量；
- 與交易相關之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及
- 有關交易產生或將產生之成本能可靠地計量。

來自服務之收益於提供服務當期確認。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於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且收入金額能夠可靠計量時確認。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乃根據未償還本金及適用實際利率按時間基準累計，有關利率乃將金融資產於估計可使用年期之估計未來所收現金準確折現至該資產於首次確認時之賬面淨值之比率。

綜合財務 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持作生產或提供貨品或服務或作行政管理用途之樓宇，惟不包括在建工程)乃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按成本減其後之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折舊乃以直線法在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在建工程除外)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撇銷其成本減其剩餘價值後確認。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均於各報告期末予以檢討，而估計之任何變動的影響則按往後基準入賬。

在建工程包括正在建造以作生產或行政用途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以成本減已確認減值虧損列賬。在建工程於完成後可供用於擬定用途時重新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此等資產之折舊基準與其他物業資產相同，乃於資產可供用於擬定用途時開始計提。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後或當預期持續使用該資產將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出售或報廢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乃按出售所得款項與該項資產之賬面值之差額計算，並於損益中確認。

租賃

當租賃之條款將所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讓予承租人時，該租賃乃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均分類為經營租賃。

經營租賃付款於有關租賃期間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惟倘有另一系統化基準更能代表耗用從租賃資產所得經濟利益的時間模式則作別論。

倘於訂立經營租賃時收取租賃優惠，則有關優惠確認為負債。優惠的利益總額以直線法確認為租金開支之扣減，惟倘有另一系統化基準更能代表耗用從租賃資產所得經濟利益的時間模式則作別論。

自用租賃土地

當租賃包括土地及樓宇部分，本集團根據各部分所有權所附帶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是否已轉移至本集團而作出之評估，分別將各部分之分類評定為融資或經營租賃，除非明顯兩部分均為經營租賃，在此情況下，整項租賃乃被分類為經營租賃。具體而言，最低租賃付款(包括任何一筆過預付款項)於租賃訂立時按租賃土地部分及樓宇部分中之租賃權益相關公平值比例於土地與樓宇部分間分配。

綜合財務 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自用租賃土地 (續)

倘能可靠地分配租賃款項，則入賬列為經營租賃的租賃土地權益將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列作「預付租賃款項」，並於租賃期內按直線法攤銷。倘未能可靠地於土地及樓宇部分之間分配租賃款項，則整項租賃一般會分類為融資租賃，並入賬列作物業、廠房及設備。

單獨收購之無形資產

單獨收購且可使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可使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內以直線法攤銷。估計可使用年限及攤銷方法於各報告期末作檢討，而任何估計的變動影響則按往後基準入賬。

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 – 研發開支

研究活動開支於其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倘且僅倘出現所有下列情況，則確認開發(或內部項目之開發階段)所產生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

- 完成無形資產至可用或出售程度之技術可行性；
- 完成無形資產及作使用或出售之意向；
- 使用或出售無形資產之能力；
- 無形資產日後可能產生經濟利益之方式；
- 具備完成開發及使用或出售無形資產之充足技術、財務或其他資源；及
- 可靠計量無形資產於開發期間應佔開支之能力。

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的初始確認金額為該無形資產首次符合上列確認標準之日起產生的開支總額。倘未能確認任何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則開發開支於其產生期內於損益中扣除。

於初始確認後，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按與單獨收購之無形資產相同之基準，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計量。

綜合財務 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無形資產之終止確認

無形資產於出售或當預期使用或出售時不會帶來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終止確認無形資產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差額計算，並於終止確認期間在損益賬內確認。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值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審閱其有形和無形資產的賬面值，以確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已出現減值虧損。倘存在任何該等跡象，則估計該等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數額(如有)。倘無法估算個別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本集團會估算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倘可識別合理及穩定的分配基準，則企業資產亦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或分配至可識別合理及穩定的分配基準的現金產生單位最小組別中。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乃使用可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該資產特有風險(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並無就此作調整)之評估的稅前貼現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貼現至其現值。

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估計低於其賬面值，則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將被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倘減值虧損於其後撥回，則相關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增至經修訂之估計可收回金額，惟增加後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假設相關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所應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之撥回數額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存貨

存貨按成本值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入賬。成本按加權平均法計算。可變現淨值指存貨之估計售價減一切估計完工成本及及出售所需費用。

借貸成本

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直接應佔之借貸成本均計入該等資產之成本，直至該等資產大致可用作擬定用途或出售為止。合資格資產指須經過一段相當長時間方可用作擬定用途或出售之資產。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的期間內在損益中確認。

綜合財務 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現時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和。

現時應付稅項乃按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不包括其他年度之應課稅收入或可扣減收支項目，亦不包括毋須課稅或不得扣稅之項目，故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所列之溢利不同。本集團之即期稅項負債採用於報告期末之前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按綜合財務報表所列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相應稅基之暫時差額予以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須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一般於有可能取得應課稅溢利而可利用可扣減暫時差額時就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予以確認。倘暫時差額乃因商譽或首次確認對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並無影響之交易的其他資產及負債(業務合併除外)而產生，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此外，倘暫時差額乃因首次確認商譽而產生，則不會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及於合營公司之權益產生之應課稅臨時差額而確認，惟若本集團可控制臨時差額的撥回及臨時差額有很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之情況除外。與該等投資及權益相關之可扣減臨時差額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動用暫時差額之利益及預期將於可見將來撥回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報告期末予以檢討，並在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供收回全部或部份資產的情況下予以削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於負債獲償還或資產獲變現期間適用之稅率(及稅法)(以各報告期末已生效或實質上已生效者為基準)計算。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之計量反映了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所預期對收回或償還其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的方式所產生之稅務結果。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中確認，惟倘與在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的項目有關，則在此情況下，即期及遞延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倘即期或遞延稅項乃因就業務合併初步列賬而產生，則稅務影響會計入業務合併之列賬中。

綜合財務 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外幣

於編製各獨立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進行的交易乃按交易當日之適用匯率折算為其功能貨幣(即該實體於主要經濟環境經營所使用之貨幣)記錄。於報告期期末，以外幣列值之貨幣項目按當日之適用匯率重新換算。按歷史成本計算以外幣定值之非貨幣項目不予重新換算。

貨幣項目產生的匯兌差額均於產生期間在損益中確認，惟以下各項除外：

- 與作未來生產用途之在建資產有關之外幣借貸之匯兌差額，該等匯兌差額於被視為該等外幣借貸利息成本之調整時計入該等資產之成本；
- 為對沖若干外幣風險(定義見下文所載會計政策)而訂立之交易之匯兌差額；及
- 應收或應付海外業務而結算並無計劃亦不可能發生(因此構成海外業務投資淨額之一部分)之貨幣項目之匯兌差額，該等匯兌差額初步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並於償還貨幣項目時自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集團實體的資產及負債乃按各報告期末之匯率換算為本集團呈列貨幣(即港元)。收支項目乃按有關期間的平均匯率換算，惟倘於有關期間匯率大幅波動，則按相關交易日期之匯率換算。所產生的匯總差額(如有)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並累積計入對沖外幣換算儲備(歸屬於非控股權益，倘適用)項下之權益。

對於出售並非海外業務之集團實體，於有關該實體資產及負債換算為本集團呈列貨幣之權益累計之匯兌差額乃轉移至保留盈利。

政府補助

除非能合理確定本集團將符合補助附帶的條件及將會收取有關補助，否則政府補助不予確認。

政府補助乃於本集團將擬用補助抵銷的相關成本確認為開支的期間按系統化基準於損益中確認。

綜合財務 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政府補助 (續)

作為開支或已發生的虧損補償、或為給予本集團即時財務支援而發放，且無未來相關成本的政府補助，在應收期間內於損益中確認。

退休福利成本

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的付款於僱員提供可使彼等享有供款的服務時確認為開支。

以權益結算之股份付款交易

本公司採用一項購股權計劃及一項股份獎勵計劃，以向對本集團業務成就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獎勵及回報。本集團僱員(包括董事)以股份支付的方式收取酬金，據此僱員以提供服務作為股本工具之代價(「權益結算股份付款」)。

向僱員及提供類似服務之其他人士作出的權益結算股份付款乃按股本工具於授出日期的公平值計量。

權益結算股份付款於授出日期釐定的公平值根據本集團對最終歸屬之股本工具的估計於歸屬期內按直線法支銷，相應增加計入權益。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對預期最終歸屬之購股權及獎勵股份數目的估計作出修訂。於歸屬期內修訂原有估計的影響(如有)於損益中確認，以使累計開支反映經修訂的估計，並對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儲備作出相應調整。

對於授出日期即時歸屬的購股權及獎勵股份，所授購股權及獎勵股份的公平值即時於損益中支銷。

行使購股權時，先前於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儲備中確認的金額會轉撥至股份溢價賬。倘若購股權於歸屬日期後被沒收或於到期日仍未行使，則先前於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儲備中確認的金額會轉撥至保留盈利。

倘本公司僱員股份信託從市場購買股份，則已付代價(包括直接應佔的新增成本)列作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持有的股份及列作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之扣減。

倘獎勵股份於歸屬後轉撥至獲獎勵者，則早前於「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持有的股份」確認的獎勵股份相關成本及早前於「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儲備」確認的獎勵股份相關僱員成本則轉撥至保留盈利。

綜合財務 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

當集團實體成為工具訂約條文之訂約方時，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因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除外)而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於初次確認時，按適用情況計入或扣自該項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平值。因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而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金融資產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為全部貸款及應收款項。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之性質及用途，並於初始確認時釐定。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及按相關期間攤分利息收入的方法。實際利率指將金融資產於估計可使用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之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屬實際利息主要部份的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準確折現至於初次確認時之賬面淨值之比率。

債務工具之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惟分類為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的金融資產除外。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款額但於活躍市場上並無報價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次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應收票據、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定期存款及及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入賬。

金融資產之減值

貸款及應收款項乃於報告期末評估是否出現減值跡象。倘於初次確認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件而導致有客觀證據證明相關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到影響，則可認為貸款及應收款項出現減值。

減值之客觀證據可包括下列各項：

- 發行人或對手方遇到嚴重財務困難；或
- 違約，如欠繳或拖欠利息或本金；或
- 借款人有可能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或
- 因財務困難而導致該金融資產之活躍市場消失。

綜合財務 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之減值(續)

就以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而言，所確認之減值虧損數額為資產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貼現計算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之間的差額。

就所有金融資產而言，金融資產之賬面值乃根據減值虧損直接扣減，惟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除外，其賬面值乃利用撥備賬扣減。撥備賬賬面值之變動乃於損益中確認。倘應收票據、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被視為無法收回，則從撥備賬撇銷。此前被撇銷的款項於隨後收回後會計入損益。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而言，倘於其後之期間，減值虧損數額出現減少而該等減少客觀上與確認減值虧損後所發生之事件有關，則此前確認之減值虧損於損益撥回，惟於撥回減值日期當日該資產之賬面值不超過倘沒有確認減值情況下之攤銷成本，方可進行撥回。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集團實體發行的債務及股本工具按合約安排性質以及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之定義而分類為金融負債或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為證明實體之資產剩餘權益(經扣除其所有負債)之任何合約。本公司所發行之股本工具乃按已收所得款項減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及按相關期間攤分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指將金融負債於估計可使用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之估計未來現金付款(包括屬實際利息主要部份之已付或已收所有費用及基點、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準確折現至於初次確認時之賬面淨值之比率。

利息開支按實際利息基準確認。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銀行借款)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綜合財務 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終止確認

僅當從金融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已到期，或將金融資產及其所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移予另一實體時，本集團方會終止該確認金融資產。

於終止確認整項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及已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在權益中累計之累計收益或虧損之總和的差額乃於損益中確認。

當及僅當本集團之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屆滿時，本集團才會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之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或應付代價之間的差額乃於損益中確認。

4. 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載述於附註3)時，本公司董事須對無法依循其他途徑得知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按照過往經驗及其他被視為相關的因素作出。實際結果或有別於該等估計。

該等估計與相關乃按持續基準予以檢討。倘對會計估計之修訂僅影響作出修訂的期間，則於作出修訂的期間確認修訂，或倘影響當前期間及未來期間，則於作出修訂的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有關修訂。

下文討論於報告期末極可能導致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於下一財政年度須作出重大調整之未來相關重要假設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剩餘價值、可使用年限及相關折舊支出由本集團管理層釐定。該估計基於具有類似性質和功能之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實際剩餘價值與使用年限之歷史經驗，可能因技術革新及與競爭對手之激烈競爭而發生重大變化，當剩餘價值或可使用年限低於原先估計時，該估計變化會導致折舊支出增加及／或技術過時資產撇銷或撇減。

當有事件出現或情況改變顯示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值超出其可回收金額時，則會對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檢討。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差額部分確認為減值虧損。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值約為250,908,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60,861,000港元)，而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累計虧損減值餘額均為零，其詳情載於附註16。

綜合財務 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估計商譽之減值

釐定商譽是否減值須估計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為使用價值及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中之較高者)。計算使用價值時，本集團須估計預期可自現金產生單位產生的未來現金流量及適當貼現率，以計算現值。倘實際未來現金流較預期為少，則可能出現重大減值虧損。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商譽的賬面值為4,907,000港元(扣除累計減值虧損零港元)(二零一三年：731,000港元(扣除累計減值虧損零港元))，其詳情載於附註17。

存貨撥備

管理層就本集團存貨之賬齡分析進行檢討，並就不再適於出售的陳舊及滯銷存貨項目計提撥備。管理層主要依據最近期的發票價格及現行市況，估計該等存貨的可變現淨值。於評估該等存貨能否最終變現的過程中須作出大量判斷。倘市況發生改變，導致陳舊項目之撥備發生變動，有關差額將於其識別期間入賬。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較低者列賬。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材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相關生產成本。可變現淨值為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估計銷售開支費用。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貨之賬面值為58,713,000港元(扣除存貨撥備零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33,360,000港元(扣除存貨撥備零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本集團應收款項之減值評估政策乃根據可收回成數的評估及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及管理層的判斷而作出。評估該等應收款項的最終變現金額需要作出大量判斷，包括各客戶目前信譽及過往催收記錄。倘本集團客戶的財務狀況惡化，會導致其還款能力減弱，繼而或須作出額外減值。貿易應收款項於首次確認按公平值計量，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當有客觀證據顯示資產出現減值，則於損益中確認估計不可收回金額之適當撥備。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賬面值為547,675,000港元(扣除呆壞賬撥備55,231,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548,015,000港元(扣除呆壞賬撥備36,872,000港元))。

5.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之目標為確保本集團各實體能夠以持續經營方式營運，並透過達致債務與股本之最佳平衡而為股東爭取最大回報。本集團在過往年度採取的整體策略至今維持不變。

本集團之資本結構由借款及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權益組成，包括已發行股本、各項儲備及保留盈利。

本公司董事定期檢討資本架構。作為檢討之一部份，董事考慮資本成本及各類別資本相關的風險。根據董事的建議，本集團透過派付股息、發行股份及籌集借款有債項而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綜合財務 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的分類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35,007	1,194,493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105,820	192,702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票據、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定期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銀行借款。該等金融工具的詳情於各自附註內披露。該等金融工具相關風險包括市場風險(貨幣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削弱該等風險的政策載述如下。管理層管理及監控相關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實施適當措施。該等金融工具相關風險及管理政策維持與過往年度一致。

市場風險

貨幣風險

本集團所收回其大部分收益以人民幣計值，且大部分開支以及資本開支亦以人民幣計值。本集團的銷售主要以人民幣計值，而報銷費亦主要以人民幣結付。人民幣為相關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本集團面臨外幣風險主要來自本集團的以相關集團實體以外幣計值的銀行結餘。除相關集團實體以外幣計值的銀行結餘、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外，集團實體於報告期末並無擁有任何其他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或負債。管理層對各類貨幣的風險及規定定期進行檢討，並將會於必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綜合財務 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續)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貨幣風險(續)

本集團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的賬面值於報告日期如下：

	資產		負債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美元(「美元」)	41	31,097	-	-
港元(「港元」)	24,085	44,150	2,431	3,440

敏感度分析

本集團主要面臨美元及港元兌人民幣的外幣風險。

下表詳細載列本集團對人民幣兌相關外幣升值及貶值5%的敏感度。5%為於向主要管理層人員作出內部呈報外幣風險時所採用的敏感度利率，且代表管理層對外幣匯率的合理可能變動作出的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以貨幣項目計值的尚未結算外幣並就外幣匯率5%變動於年終調整換算。分析表明人民幣兌相關貨幣升值5%的影響及以下數字表示溢利減少。就人民幣兌相關貨幣貶值5%而言，溢利將會有等值相反影響。

	美元影響 ⁽ⁱ⁾		港元影響 ⁽ⁱⁱ⁾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因人民幣兌外幣升值5% 而年度除稅後溢利減少	(2)	(1,321)	(1,083)	(2,035)

(i) 此主要來自本集團於報告期末尚未結算以美元計值的銀行結餘的匯兌風險。

(ii) 此主要來自本集團於報告期末尚未結算以港元計值的銀行結餘的匯兌風險。

綜合財務 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續)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利率風險

本集團面臨定息其他應收款項、定期存款及銀行借款相關公平值利率風險(見附註24、25及27，以分別了解相關其他應收款項、定期存款及銀行借款的詳情)。本集團亦面臨浮息銀行結餘、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借款相關現金流利率風險(見附註25及27，以分別了解相關銀行存款、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借款的詳情)。本公司董事監察利率風險並將會於必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敏感度分析

就銀行結餘及借款而言，下列敏感度分析乃按報告期末金融工具(包括銀行結餘及借款)利率風險以及於財政年度年初開始發生規定變動及於報告期間維持不變進行釐定。

浮息銀行結餘之利率增加或減少10個基點(二零一三年：10個基點)及浮息借款之利率增加或減少100個基點(二零一三年：100個基點)指管理層對利率合理可能變動作出的評估。

倘若浮息銀行結餘的利率上升10個基點(二零一三年：10個基點)，且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以下正數表示除稅後溢利增加。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除稅後溢利增加	103	227

倘若浮息銀行結餘的利率下降10個基點(二零一三年：10個基點)，且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則年度除稅後溢利將會減少前述等值金額。

倘若浮息借款的利率上升100個基點，且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則以下正數表示年度除稅後溢利減少。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年度除稅後溢利減少	-	(371)

倘若浮息借款的利率下降100個基點，且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則年度除稅後溢利將會增加前述等值金額。

綜合財務 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續)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

倘若對手方未能就本集團的主要金融資產履行其責任，則本集團所面臨最大的信貸風險為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的該等資產賬面值。本集團制定政策，以於接納新業務時評估其信貸風險並限制其信貸風險至個別客戶。客戶信貸風險由各業務分部根據本集團客戶信貸風險有關政策及定期審核進行管理。減值規定於各報告日期按逐一基準進行分析。此外，大量應收款項共同透過賬齡評估是否減值。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的信貸風險顯著減少。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已抵押銀行存款、定期存款及銀行結餘存在信貸風險集中情況。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四大銀行存放的結餘佔本集團全部已抵押銀行存款、定期存款及銀行結餘的90%(二零一三年：89%)。流動資金的信貸風險有限，乃因大部分交易對手方為經國際信貸評級機構評定具有高信貸評級的銀行以及具有良好聲譽的國有銀行。

本集團於票據及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集中於中國。本集團的五名客戶佔於報告期末所結欠應收款項約28%(二零一三年：25%)。然而，本集團評估與貿易應收款項相關集中風險為低水平，乃因大量不同行業客戶所致。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旨在透過運用銀行貸款來維持資金持續性與靈活性之間的平衡。另，銀行融資已備妥以作或然用途。

綜合財務 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 (續)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流動資金風險 (續)

下表詳載本集團根據議定償還條款的金融負債的餘下合約到期日。下表乃根據本集團可能須支付的最早日期計算的金融負債未貼現現金流進行編製，其中載有利息及本金額現金流。

	加權 平均利率 %	按要求			未貼現 現金流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
		償還及 三個月內 千港元	三個月至 一年 千港元	超過一年 千港元		十二月 三十一日 賬面值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非衍生金融負債						
不計息	-	105,186	-	-	105,186	105,186
定息工具	6.00%	-	653	-	653	634
		105,186	653	-	105,839	105,820
二零一三年						
非衍生金融負債						
不計息	-	121,301	-	-	121,301	121,301
定息工具	6.29%	-	34,959	-	34,959	33,939
淨息工具	6.33%	11,546	5,475	23,159	40,180	37,462
		132,847	40,434	23,159	196,440	192,702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息銀行借款指定期貸款金額 10,568,000 港元。貸款協議載有按要求償還條款，而該條款賦予銀行無條件權利於任何時間催收貸款。本公司董事認為，相關定期貸款將不會按要求償還且根據預先安排償還日期分期償還。就前述到期情況而言，總金額劃分作「按要求償還」。

公平值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乃基於貼現現金流分析根據公認定價模式按攤銷成本釐定。

本公司董事認為，於綜合財務報表確認按攤銷成本釐定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於報告期末的公平值相若。

綜合財務 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收益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的主要經營決策者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匯報的資料主要集中於本集團的各項業務。本集團的經營及可呈報分部如下：

養護服務	—	提供路面養護服務
銷售設備	—	製造及銷售路面養護設備

分部收益及業績

	養護服務 千港元	銷售設備 千港元	綜合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分部收益：			
對外部客戶的銷售	335,738	54,696	390,434
分部間銷售	8,549	4,982	13,531
其他收益	4,986	—	4,986
	349,273	59,678	408,951
對賬：			
分部間銷售撇銷	(8,549)	(4,982)	(13,531)
收益	340,724	54,696	395,420
已分配企業開支	(300,373)	(43,677)	(344,050)
分部業績	40,351	11,019	51,370
對賬：			
利息收入			11,948
先前所持被收購附屬公司股權重新計量的公平值收益			24,596
匯兌虧損			(6,409)
融資成本			(2,553)
未分配企業開支			(6,638)
分佔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溢利及虧損			(6,799)
除稅前溢利			65,515

綜合財務 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分部收益及業績(續)

	養護服務 千港元	銷售設備 千港元	綜合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分部收益：			
對外部客戶的銷售	345,499	283,210	628,709
分部間銷售	–	6,541	6,541
其他收益	3,048	177	3,225
	348,547	289,928	638,475
對賬：			
分部間銷售撇銷	–	(6,541)	(6,541)
收益	348,547	283,387	631,934
已分配企業開支	(278,040)	(114,182)	(392,222)
分部業績	70,507	169,205	239,712
對賬：			
利息收入			6,450
匯兌收益			3,405
融資成本			(6,865)
未分配企業開支			(26,252)
分佔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溢利及虧損			3,545
除稅前溢利			219,995

分部間銷售參照根據當時通行市價向第三方作出的銷售所採用的售價進行交易。

經營及報告分部之會計政策與附註3所述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業績指各分部所賺取之溢利，而不包括分配總公司及企業開支、重新計量先前所持被收購附屬公司股權與公平值之間的公平值收益、利息收入、匯兌收益及虧損、分佔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溢利及虧損以及融資成本。這是匯報主要經營決策者的計量方法，以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

綜合財務 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產及負債

	養護服務 千港元	銷售設備 千港元	綜合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部資產	633,218	326,876	960,094
分部間應收款項撇銷			(84,552)
於合營公司的投資			34,282
其他未分配資產			453,968
資產總額			1,363,792
分部負債	177,799	33,222	211,021
分部間應付款項撇銷			(84,552)
其他未分配負債			23,083
負債總額			149,552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部資產	498,383	364,681	863,064
分部間應收款項撇銷			(84,552)
於合營公司的投資			39,433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9,283
其他未分配資產			641,845
資產總額			1,469,073
分部負債	178,898	51,955	230,853
分部間應付款項撇銷			(84,552)
其他未分配負債			108,557
負債總額			254,858

綜合財務 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其他分部資料(包括在計量分部業績及分部資產)

	養護服務 千港元	銷售設備 千港元	綜合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	16,266	1,127	17,393
折舊及攤銷	21,325	2,619	23,944
資本開支(附註)	32,281	2,437	34,718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	8,490	2,071	10,561
折舊及攤銷	11,269	7,584	18,853
資本開支(附註)	43,752	4,774	48,526

附註：資本開支包括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土地使用權及其他無形資產，不包括收購附屬公司所得資產。

就評估分部業績及分配分部間資源而言：

- 所有資產均分配至經營分部，惟已抵押銀行存款、定期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於聯營公司的權益、於合營公司的權益、遞延稅項資產及其他未分配總公司及企業資產除外，因為此等資產是以集團為基礎管理；及
- 所有負債均分配至經營分部，惟遞延稅項負債、銀行借款、應付稅項及其他未分配總公司及企業負債除外，因為此等負債是以集團為基礎管理。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名客戶佔本集團收益10%或以上，其收益為數51,218,000港元。對以上客戶的銷售源自提供路面養護服務。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對本集團其中一間合營公司銷售的收益佔本集團收益10%或以上，其收益為數85,267,000港元。對以上合營公司的銷售源自路面養護設備的銷售。

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大部分源自其中國業務，且本集團的非流動資產大部分位於中國。

綜合財務 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其他收入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政府補貼(附註)	3,996	3,225
利息收入	11,948	6,450
其他	990	-
	16,934	9,675

附註：政府補貼主要指來自中國地方政府的無條件補貼，以鼓勵經營若干附屬公司。政府補貼入賬列為即時財務支持而無預期將產生的未來關聯成本且不與任何資產相關。

9. 其他收益及虧損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1,069)	(409)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18,175)	(10,364)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回/(減值)	782	(197)
先前所持被收購附屬公司股權重新計量的公平值收益	24,596	-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6,409)	3,405
	(275)	(7,565)

10. 融資成本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就以下各項應計利息：		
—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銀行借款	2,553	6,865
減：資本化金額	-	-
	2,553	6,865

綜合財務 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除稅前溢利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於扣以下各項後釐定：		
董事酬金(附註12)	5,812	5,957
其他員工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426	5,052
其他員工成本	62,452	66,114
其他員工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	435	-
員工成本總額	72,125	77,123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205	204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60	106
核數師薪酬	1,380	1,280
出售存貨成本	25,544	87,185
提供服務成本	202,883	200,406
折舊	23,679	18,543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本公司購股權及獎勵股份於損益確認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約555,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無)。交易詳情載列於附註29及附註30。

綜合財務 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董事／行政總裁及僱員的酬金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已向或應向九名(二零一三年：十名)董事支付的酬金如下：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施偉斌 千港元	施韻雅 千港元	陳啟景 千港元	張義甫 千港元	楊展釗 千港元	王雷 千港元	楊琛 千港元	鄧觀瑤 千港元	劉正光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袍金	-	-	-	-	-	-	200	200	200	600
薪金及其他福利	1,440	862	780	720	-	-	-	-	-	3,802
績效花紅	564	386	130	142	-	-	-	-	-	1,222
退休金計劃供款	17	17	17	17	-	-	-	-	-	68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	-	5	53	53	-	-	3	3	3	120
酬金總額	2,021	1,270	980	932	-	-	203	203	203	5,812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施偉斌 千港元	施韻雅 千港元	陳啟景 千港元	張義甫 千港元	楊展釗 千港元	陳十游 千港元	王雷 千港元	楊琛 千港元	鄧觀瑤 千港元	劉正光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袍金	-	-	-	-	-	-	-	100	100	100	300
薪金及其他福利	1,430	791	715	661	-	-	-	-	-	-	3,597
績效花紅	800	600	300	300	-	-	-	-	-	-	2,000
退休金計劃供款	15	15	15	15	-	-	-	-	-	-	60
酬金總額	2,245	1,406	1,030	976	-	-	-	100	100	100	5,957

附註：

- (1) 陳十游女士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2) 王雷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綜合財務 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董事／行政總裁及僱員的酬金(續)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四名(二零一三年：四名)本公司董事，其薪酬詳情載列於上文。年內，餘下一名(二零一三年：一名)最高薪酬人士的酬金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基本薪金及津貼	762	691
績效花紅	127	300
退休金計劃供款	17	15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	24	-
	930	1,006

其酬金介乎下列範圍：

	僱員人數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零至 1,000,000 港元	1	-
1,000,001 港元至 1,500,000 港元	-	1

年內，本集團並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招攬加盟或加盟本集團後的酬金或離職補償。概無董事於兩年內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綜合財務 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稅項

有關開支包括：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 即期稅項	6,465	43,369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553)	-
	5,912	43,369
遞延稅項開支(抵免)(附註22)	5,553	(3,425)
	11,465	39,944

由於本集團並無產生任何香港應課稅溢利或於過往年度有可動用的稅項虧損可結轉抵銷兩個年度內產生的應課稅溢利，故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除下文所述者外，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實施細則，中國企業所得稅就中國稅務目的而言乃按估計應課稅收入的25%計提撥備。

英達熱再生有限公司(「英達熱再生」)分別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四年獲認可為高科技公司，故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的適用稅率為15%。

南京英達公路養護車製造有限公司(「英達製造」)分別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二年獲認可為高科技公司，故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九日的適用稅率為15%。

預扣稅約529,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256,000港元)已參照中國實體擬分派予非中國居民企業的預計股息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計提撥備。

綜合財務 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稅項(續)

年度稅項開支可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所列除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除稅前溢利	65,515		219,995	
按25%的適用所得稅稅率計算的稅項 (二零一三年：25%)(附註)	16,379	25.0	54,999	25.0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3,009	4.6	2,900	1.3
未確認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6,796	10.4	1,279	0.6
不可扣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7,780)	(11.9)	(887)	(0.4)
分佔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虧損(溢利)的稅務 影響	1,700	2.6	(768)	(0.3)
未確認可扣稅暫時差額的稅務影響	2,937	4.5	2,640	1.2
動用之前未確認稅項虧損及可扣稅暫時差額	-	-	(44)	-
按優惠稅率計算的所得稅	(9,626)	(14.7)	(21,197)	(9.6)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553)	(0.8)	-	-
與研發成本及若干員工成本有關的額外 扣除的稅務影響	(1,926)	(2.9)	(1,234)	(0.6)
中國附屬公司未分配溢利的預扣稅	529	0.7	2,256	1.0
本年度稅項開支及實際稅率	11,465	17.5	39,944	18.2

附註：25%的國內所得稅稅率(二零一三年：25%)為本集團業務主要所處地區的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

綜合財務 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股息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確認為分派的股息：		
特別股息(附註)	-	60,000
二零一三年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5.5港仙(二零一二年：無)	59,345	-
建議二零一四年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5港仙 (二零一三年：5.5港仙)	16,185	59,345

董事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5港仙(二零一三年：每股5.5港仙)，惟須待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

附註：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七日，本公司在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前，向當時的股東宣派特別股息60,000,000港元。

15. 每股盈利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盈利：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盈利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58,497	182,526
股數：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079,000,000	916,015,819
具攤薄潛力之普通股的影響 – 購股權	-	-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079,000,000	916,015,819

計算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計及資本化發行已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生效及亦就特別資本化發行(定義見附註28)的紅股要素作出追溯調整的假設。

計算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攤薄盈利並無假設行使本公司尚未行使購股權，因為該等購股權的行使價高於年內的平均市價。因此，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因為並無外在發行之據攤薄潛力的普通股。

綜合財務 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千港元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傢私、裝置及 設備 千港元	租賃裝修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29,836	134,411	25,340	5,066	-	900	195,553
添置	-	7,210	8,170	319	-	33,214	48,913
出售/撇銷	(567)	(4,099)	(666)	(53)	-	-	(5,385)
外幣匯兌差額的影響	874	4,443	566	152	-	483	6,518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143	141,965	33,410	5,484	-	34,597	245,599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1)	-	78,408	3,011	133	873	-	82,425
添置	-	10,715	10,331	2,656	-	10,622	34,324
轉撥	432	-	-	-	-	(432)	-
出售/撇銷	(1,378)	-	(1,918)	(197)	-	-	(3,493)
外幣匯兌差額的影響	(307)	(1,779)	(316)	(54)	2	(342)	(2,796)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890	229,309	44,518	8,022	875	44,445	356,059
折舊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8,100	45,877	10,296	3,172	-	-	67,445
年內撥備	1,340	13,473	3,242	488	-	-	18,543
出售/撇銷	(129)	(2,704)	(599)	(40)	-	-	(3,472)
外幣匯兌差額的影響	258	1,589	277	98	-	-	2,222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569	58,235	13,216	3,718	-	-	84,738
年內撥備	1,310	15,184	6,347	791	47	-	23,679
出售/撇銷	(444)	-	(1,726)	(167)	-	-	(2,337)
外幣匯兌差額的影響	(100)	(655)	(127)	(47)	-	-	(929)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335	72,764	17,710	4,295	47	-	105,151
賬面值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555	156,545	26,808	3,727	828	44,445	250,908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574	83,730	20,194	1,766	-	34,597	160,861

各類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限如下：

樓宇	20年，其為土地租賃期及樓宇預期可用年期之較短者
物業及機器	10年
汽車	5年
傢私、裝置及設備	5年
租賃改進	5年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已抵押，其詳情載列於附註34。

綜合財務 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商譽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成本及賬面值		
於年初	731	731
因業務合併所確認的額外款項(附註31)	4,176	-
於年底	4,907	731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一日，本集團以約1,481,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1,200,000元)的現金代價向一個獨立第三方收購內蒙古英達東方道路再生工程有限公司(「英達鄂爾多斯」)(本集團之前擁有51%股權的合營公司)2%的股權，產生731,000港元的商譽。完成此次收購之後，本集團持有英達鄂爾多斯的股權自51%增加至53%。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五日，本集團以約2,125,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1,680,000元)的現金代價向一個獨立第三方收購湖南英達通衢道路再生工程有限公司(「湖南英達通衢」)(本集團之前擁有55%股權的合營公司)4%的股權，產生115,000港元的商譽(誠如附註31所披露)。完成此次收購之後，本集團持有湖南英達通衢的股權自55%增加至59%。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本集團以約13,268,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10,500,000元)的總現金代價向兩個獨立第三方收購宿遷恒通道再生工程有限公司(「宿遷恒通」)(本集團之前擁有35%股權的聯營公司)30%的股權，產生2,863,000港元的商譽(誠如附註31所披露)。完成此次收購之後，本集團持有宿遷恒通的股權自35%增加至65%。

綜合財務 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商譽(續)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日，本集團以約5,074,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4,000,000元)的現金代價向一個獨立第三方收購新疆建達道路工程有限公司(「新疆建達」)(本集團之前擁有49%股權的聯營公司)40%的股權，產生1,198,000港元的商譽(誠如附註31所披露)。完成此次收購之後，本集團持有新疆建達的股權自49%增加至89%。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英達鄂爾多斯	731	731
湖南英達通衢	115	-
宿遷恒通	2,863	-
新疆建達	1,198	-
於年底	4,907	731

就減值測試而言，4家附屬公司被視為4個現金產生單位(「CGU」)，因為該等公司可產生基本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的現金流量。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管理層確定並無減值與收購其現金產生單位所產生的商譽有關。

以上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金額的估計基準以及主要基本假設概要於下文：

可收回金額的釐定乃基於使用價值的計算。該計算採用基於管理層批准的5年期財務預算的現金流量預測，貼現率介乎13%-15%(二零一三年：13%-15%)。現金產生單位超過5年期的現金流量乃採用1%(二零一三年：3%)的穩定增長率進行推斷。所採用的增長率乃基於管理層對增長預測的最佳估計，並無超過相關市場的平均長期增長率。使用價值計算的其他主要假設與現金流入／流出的估計有關，包括預算的銷售額及毛利率。

綜合財務 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預付租賃付款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非即期	6,506	6,780
即期	205	207
	6,711	6,987

有關款項為位於中國為期50年的土地使用權的預付款。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若干租賃土地已抵押以便為授予本集團的一般銀行融資提供擔保，其詳情載列於附註34。

19. 其他無形資產

	軟件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803
添置	18
外幣匯兌差額的影響	25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46
添置	394
外幣匯兌差額的影響	(9)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31
攤銷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621
年內支出	106
外幣匯兌差額的影響	19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46
年內支出	60
外幣匯兌差額的影響	(8)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98
賬面值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33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

綜合財務 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其他無形資產(續)

以上無形資產擁有有限的可使用年限，於以下期間內按直線基準攤銷：

軟件 5年

20.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於聯營公司未上市投資的成本	-	27,391
分佔收購後溢利及其他全面收入(扣除收取的股息)	-	(2,126)
向聯營公司進行銷售的未變現溢利	-	(15,982)
	-	9,283

本集團聯營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詳情如下：

聯營公司的名稱	成立的國家及日期 以及營運地點	繳足的註冊資本	本集團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宿遷恒通	中國 - 有限責任公司 二零一二年 五月三十一日	註冊資本 - 人民幣 12,250,000 元	不適用 (附註1)	35%	提供路面養護服務
新疆建達	中國 - 有限責任公司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二十日	註冊資本 - 人民幣 9,800,000 元	不適用 (附註2)	49%	提供路面養護服務

附註：

-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收購宿遷恒通額外30%的股權，此後宿遷恒通成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對宿遷恒通進行綜合入賬之後，將之前持有宿遷恒通35%的股權重新估量為公平值所產生的公平值收益7,093,000港元確認於損益。收購詳情載列於附註31。
-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收購新疆建達額外40%的股權，此後新疆建達成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對新疆建達進行綜合入賬之後，將之前持有新疆建達49%的股權重新估量為公平值所產生的公平值收益7,103,000港元確認於損益。收購詳情載列於附註31。

綜合財務 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續)

重大聯營公司的財務資料概要

下文載列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本集團重大聯營公司有關的財務資料概要，有關財務資料代表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聯營公司財務報表中所顯示的金額。聯營公司乃採用權益法於綜合財務報表中列賬。

宿遷恒通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	5,786
非流動資產	35,432
流動負債	109
非流動負債	-

	二零一四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 十一月二十六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收益	1,292	10,194
期內／年內虧損及全面支出總額	(5,475)	(823)

綜合財務 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續)

重大聯營公司的財務資料概要(續)

宿遷恒通(續)

以上財務資料概要與確認於綜合財務報表的於聯營公司的權益賬面值進行的對賬：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宿遷恒通的資產淨值	41,109
本集團持有宿遷恒通所有權權益的比例	35%
向聯營公司進行銷售的未變現溢利	(8,294)
本集團持有宿遷恒通權益的賬面值	6,094

個別而言並非重大聯營公司的合計資料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本集團分佔期／年內虧損及全面支出總額	(779)	(2,256)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總賬面值	-	3,189

21. 於合營公司的權益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於合營公司未上市投資的成本	86,640	102,031
分佔收購後溢利及其他全面收入(扣除收取的股息)	(7,871)	(565)
向聯營公司進行銷售的未變現溢利	(44,487)	(62,033)
	34,282	39,433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向合營公司進行銷售的未變現溢利超過本集團分佔合營公司的資產淨值時，將產生於該合營公司的權益負結餘。於合營公司權益的有關負結餘並非扣除於合營公司其他權益的淨額，已重新分類並列入綜合財務狀況表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項目下。

綜合財務 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於合營公司的權益(續)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以下合營公司中擁有權益：

實體名稱	業務架構的形式	成立的國家/ 主要營業地點	本集團 持有註冊資本 名義價值的比例		本集團持有 投票權的比例		主要業務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湖南英達通衢	中國的股權式 合營公司	中國	不適用 (附註1)	55% (附註2)	不適用	55%	提供路面維護服務
福達道路再生工程有限公司 (「福達道路」)	香港合營公司	香港	50%	50%	50%	50%	投資控股
泉州福達道路再生工程技術 有限公司(「泉州福達道路」)	中國的股權式 合營公司	中國	50%	50%	50%	50%	提供路面維護服務
南京路捷道路養護工程有限公司 (「南京路捷」)	中國的股權式 合營公司	中國	45%	45%	45%	45%	提供路面維護服務
廣東穗通道路再生工程有限公司 (「廣東穗通」)	中國的股權式 合營公司	中國	51% (附註3)	51%	51%	51%	提供路面維護服務
福州速達道路養護工程有限公司 (「福州速達」)	中國的股權式 合營公司	中國	35%	35%	35%	35%	提供路面維護服務
連雲港路達道路再生工程有限公司 (「連雲港路達」)	中國的股權式 合營公司	中國	35%	35%	35%	35%	提供路面維護服務
財匯有限公司	香港的股權式 營公司	香港	15%	15%	50%	50% (附註4)	投資控股
南京金財匯融資租賃有限公司 (「南京金財匯」)	中國的股權式 合營公司	中國	15%	15%	50%	50% (附註4)	提供租賃服務

綜合財務 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於合營公司的權益 (續)

附註：

1.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收購湖南英達通衢額外的4%股權。湖南英達通衢董事會已批准經修正的組織章程細則，本集團已獲得湖南英達通衢的控制權，此後湖南英達通衢成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對湖南英達通衢進行綜合入賬之後，將之前持有湖南英達通衢55%的股權重新估量為公平值所產生的公平值收益10,400,000港元確認於損益。收購詳情載列於附註31。
2.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湖南英達通衢55%的註冊資本；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持有股東大會55%的投票權。然而，根據合營公司協議，湖南英達通衢由本集團與另一方共同控制，因為與湖南英達通衢的業務有關的財務及經營決策需要共享控制權的本集團與另一方的一致同意。因此，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湖南英達通衢重新分類為本集團的合營公司。
3. 本集團持有廣東穗通51%的註冊資本並持有股東大會51%的投票權。然而，根據合營公司協議，廣東穗通由本集團與另一方共同控制，因為與廣東穗通的業務有關的財務及經營決策需要共享控制權的本集團與另一方的一致同意。因此，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廣東穗通重新分類為本集團的合營公司。
4. 投票權乃參考在合營公司各自的董事會中代表本集團的董事數目釐定。合營公司的合作夥伴在董事會擁有同樣多的席位。

重大合營公司的財務資料概要

下文載列與本集團各重大合營公司有關的財務資料概要。以下財務資料概要代表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合營公司財務報表中所顯示的金額。

綜合財務 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於合營公司的權益(續)

重大合營公司的財務資料概要(續)

合營公司乃採用權益法於綜合財務報表中列賬。

湖南英達通衢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	23,196
非流動資產	35,106
流動負債	16,472
非流動負債	-
以上資產及負債金額包括以下各項：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23
流動金融負債(不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撥備)	8,343
非流動金融負債(不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撥備)	-

	二零一四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 八月二十四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收益	582	9,136
期內/年內虧損及全面支出總額	(5,553)	(4,164)
期內/年內收取湖南英達通衢的股息	-	-

綜合財務 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於合營公司的權益 (續)

重大合營公司的財務資料概要 (續)

湖南英達通衢 (續)

以上期內/年內虧損包括以下各項：

	二零一四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 八月二十四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折舊及攤銷	2,675	3,983
利息收入	8	3
利息支出	-	-
所得稅支出	-	-

以上財務資料概要與確認於綜合財務報表的於湖南英達通衢的權益賬面值進行的對賬：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湖南英達通衢的資產淨值	41,830
本集團持有湖南英達通衢的所有權權益比例	55%
向合營公司進行銷售的未變現溢利	(11,593)
本集團持有湖南英達通衢的權益賬面值	11,188

綜合財務 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於合營公司的權益(續)

重大合營公司的財務資料概要(續)

南京路捷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	86,156	24,298
非流動資產	48,539	52,845
流動負債	62,488	26,755
非流動負債	-	-
以上資產及負債金額包括以下各項：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392	5,159
流動金融負債 (不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撥備)	14,656	21,769
非流動金融負債 (不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撥備)	-	-
收益	112,922	22,713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3,240	725
年內收取南京路捷的股息	-	-

綜合財務 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於合營公司的權益 (續)

重大合營公司的財務資料概要 (續)

南京路捷 (續)

以上年內溢利包括以下各項：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折舊及攤銷	6,569	5,653
利息收入	50	77
利息支出	206	-
所得稅支出	669	217

以上財務資料概要與確認於綜合財務報表的於南京路捷的權益賬面值進行的對賬：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南京路捷的資產淨值	72,207	50,388
本集團持有南京路捷的所有權權益比例	45%	45%
向合營公司進行銷售的未變現溢利	(8,761)	(9,943)
本集團持有南京路捷的權益賬面值	23,991	12,991

個別而言並非重大合營公司的合計資料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本集團分佔虧損及全面支出總額	(12,069)	(4,303)
本集團於合營公司權益之賬面總值	10,291	15,254

綜合財務 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遞延稅項

以下為本年度及之前年度已確認的重大遞延稅項資產(負債)及其變動：

	預扣稅 千港元	與聯營公司及 合營公司之 交易產生的 未變現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17,476)	9,277	(8,199)
(扣除)／計入損益	(2,256)	5,681	3,425
預扣稅付款撥回至損益	3,295	-	3,295
外幣匯兌差額的影響	(518)	362	(156)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16,955)	15,320	(1,635)
扣除自損益	(529)	(5,024)	(5,553)
預扣稅付款撥回至損益	3,458	-	3,458
外幣匯兌差額的影響	138	(252)	(114)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888)	10,044	(3,844)

以下為就財務報告而言對遞延稅項結餘進行的分析。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遞延稅項資產	10,044	15,320
遞延稅項負債	(13,888)	(16,955)
	(3,844)	(1,635)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撥備確認可扣稅暫時差額約56,656,000港元(二零一三年：39,100,000港元)，因為不可能有可用以抵銷可扣稅暫時差額的應課稅溢利。

綜合財務 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遞延稅項(續)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產生稅項虧損約25,813,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168,000港元)，可無限期用於抵銷產生該等虧損之公司的日後應課稅溢利。本集團亦於中國內地產生稅項虧損約37,536,000港元(二零一三年：4,704,000港元)，其可用於抵銷日後應課稅溢利的期限將於截至及包括二零一九年(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八年)的不同日期屆滿。由於日後溢利流的不可預測性，並無就有關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以後須就中國附屬公司賺取的溢利所宣派的股息徵收預扣稅。由於本集團能夠控制撥回暫時差額的時間，本集團已決定來自中國的該等營運附屬公司的該部分溢利將由該等附屬公司保留且於可見的未來不會進行分派，因此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中就中國附屬公司約2.58億港元(二零一三年：2.42億港元)的累計溢利應佔暫時差額計提遞延稅項撥備。因此，有關差額於可見的未來可能不會撥回。

23. 存貨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原材料	12,036	12,649
在製品	44,527	19,257
製成品	2,150	1,454
	58,713	33,360

綜合財務 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應收票據、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應收票據	887	768
貿易應收款項 減：呆壞賬撥備	602,906 (55,231)	584,887 (36,872)
	547,675	548,015
其他應收款項 減：呆壞賬撥備	33,967 (1,425)	33,166 (2,228)
	32,542	30,938
預付款項及按金 可收回稅項	17,718 703	8,337 168
	599,525	588,226

以下為應收票據於報告期末的賬齡分析：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0至180天	887	768

本集團與其客戶訂立的貿易條款主要以信貸方式進行，惟新客戶通常需要預先付款。本集團的貿易客戶主要為政府機構。本集團須待履行各自銷售合約所規定的條件後按實際情況釐定信用期。本集團力求維持對未償還應收款項的嚴格控制並設立信貸控制部，以使信貸風險降至最低。高級管理層定期審閱逾期結餘。惟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一項約10,23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8,162,000港元)之貿易應收款項除外，其向本集團提供一份付款擔保書，本集團並無就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用增級。貿易應收款項為免息。

綜合財務 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應收票據、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以下為貿易應收款項(扣除呆賬撥備後)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與有關收益確認日期相若)呈列的賬齡分析：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三個月以內	150,869	219,675
三至十二個月	166,000	194,645
一至兩年	159,978	96,760
兩年以上	70,828	36,935
	547,675	548,015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計入貿易應收款項的應收本集團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有67,328,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50,360,000港元)及零港元(二零一三年：4,226,000港元)，其按本集團向主要客戶提供的類似信貸條款償還，詳情載列於附註36。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入本集團的其他應收款項中包括應收合營公司款項8,645,000港元，該等款項為無抵押、按年利率5%計息及須於一年內還款。有關結餘已於二零一四年悉數結清。其詳情載列於附註36。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入本集團的其他應收款項中包括應收合營公司款項10,247,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92,000港元)，該等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其詳情載列於附註36。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入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中包括總賬面值約為170,788,000港元(二零一三年：79,249,000港元)的應收賬款，該應收賬款於報告期末已逾期，本集團並無就其計提減值虧損撥備。

以下為已逾期但並無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逾期不到一個月	16,866	16,581
逾期一至三個月	38,468	11,479
逾期超過三個月但不到十二個月	98,743	45,509
超過一年	16,711	5,680
	170,788	79,249

綜合財務 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應收票據、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已逾期但未減值之應收款項乃與數名跟本集團擁有良好記錄之獨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由於信貸質量並無重大變動，且餘額仍視作可悉數收回，故本公司董事認為無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

呆賬撥備的變動 – 貿易應收款項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一月一日	36,872	30,460
呆壞賬撥備	18,175	10,364
撇銷為不可收回的款項	-	(4,936)
外幣差額的影響	184	984
十二月三十一日	55,231	36,872

呆賬撥備的變動 – 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一月一日	2,228	2,040
呆壞賬撥備	-	197
呆壞賬撥回	(782)	-
外幣差額的影響	(21)	(9)
十二月三十一日	1,425	2,228

在釐定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時，本集團由初始授出信貸當日起直至報告日期為止重新評估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信用質素。根據本集團之過往經驗，董事認為無需作出進一步撥備。

綜合財務 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定期存款／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定期存款為存入香港銀行到期期限為31天至182天的銀行存款。二零一四年，利率固定為每年3.45%至4.85%(二零一三年：2.6%至4.75%)。

已抵押銀行存款為向銀行進行抵押以擔保授予本集團的短期銀行融資的銀行存款。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已抵押存款按每年0.35%(二零一三年：0.35%)的利率計息。

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以下銀行現金：易於轉換為金額已知的現金且價值變動的風險不大。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結餘按每年0.01%至0.35%(二零一三年：0.01%至0.35%)的市場利率計息。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若干定期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已抵押銀行存款約334,061,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25,034,000港元)以人民幣(在國際市場中不可自由兌換的貨幣)計值。將該等資金匯出中國境外須遵守中國政府施加的匯兌限制。

26. 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77,396	79,163
其他應付稅項	21,041	26,907
來自客戶之墊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9,784	43,603
	128,221	149,673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入本集團的貿易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合營公司款項約7,255,000港元，該款項須於90天內償付(為與合營公司給予其主要客戶者類似的信用期)。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有關結餘。其詳情載列於附註36。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入本集團的貿易應付款項包括應付聯營公司款項約2,086,000港元，該款項須於90天內償付(為與聯營公司給予其主要客戶者類似的信用期)。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有關結餘。其詳情載列於附註36。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入本集團來自客戶之墊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包括12,76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2,451,000港元)，其為銷售予合營公司的未變現溢利超過分佔其資產淨值的餘額。

綜合財務 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續)

本集團一般取得其供應商30天至180天(二零一三年：30天至180天)的信貸期。以下為貿易應付款項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賬齡分析：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三個月以內	43,087	34,715
三至十二個月	22,338	18,070
一至兩年	2,425	5,297
兩年以上	9,546	21,081
	77,396	79,163

27. 銀行借款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有抵押	-	27,857
無抵押	634	43,544
	634	71,401
須於以下期限內償還的賬面值：		
一年以內或於要求時	634	49,629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	21,772
	634	71,401
減：流動負債項下列示的一年以內到期的款項	(634)	(49,629)
非流動負債項下列示的款項	-	21,772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銀行借款以人民幣計值，分別按每年6%(二零一三年：介乎6%至6.9%之間的固定利率及可變利率)的固定利率計息。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須於一年以內或於要求時償還的銀行貸款包括附帶於要求時償還的條款的有擔保銀行貸款10,568,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有關結餘。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抵押的資產詳情載列於附註34。

綜合財務 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股本

	附註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法定：			
於註冊成立日期		3,900,000	390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七日之法定股本增加	a	9,996,100,000	999,610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00,000,000	1,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1,781,636	178
就應付當時直接控股公司款項資本化發行新股	b	98,218,364	9,822
股份資本化發行	a	680,000,000	68,000
就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六日上市發行新股	c	260,000,000	26,000
就超額配股權發行新股	d	39,000,000	3,900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79,000,000	107,900

附註：

- a. 根據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七日獲通過的決議案，下列變動已獲批准：
 - (i) 透過增設9,996,1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額外股份，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390,000港元增至1,000,000,000港元；及
 - (ii) 透過資本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68,000,000港元之金額，向股東配售及發行合共68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資本化發行」）。
- b.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七日，本公司透過發行本公司98,218,364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將應付當時直接控股公司款項約153,183,000港元資本化（「特別資本化發行」）。
- c. 就本公司之全球發售及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本公司26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已按每股2.43港元之價格發行，總現金代價約為631,80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六日開始在香港聯交所買賣。
- d.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三日，本公司全球發售之獨家全球協調人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本公司39,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已按每股2.43港元之價格發行，總現金代價約為94,77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

綜合財務 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有購股權計劃(「計劃」)，旨在激勵合資格人士日後盡量提升於本集團的工作表現及效率，及／或嘉許彼等過往作出的貢獻，吸引及挽留對本集團業績、增長或成功至關重要及／或現時及日後會對本集團業績、增長或成功作出有利貢獻的合資格人士，或以其他方式維持與該等人士繼續合作的關係，更可讓本集團吸引及挽留經驗及能力兼備的行政專才及／或嘉許彼等過往作出的貢獻。計劃的合資格人士包括(i)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ii)本集團其他僱員；(iii)本集團直接及間接股東；(iv)本集團貨品或服務供應商；(v)本集團客戶、顧問、業務或合營公司伙伴、特許經銷商、承辦商、代理或代表；(vi)為本集團提供設計、研發或其他支援或任何顧問、諮詢、專業或其他服務之人士或實體；及(vii)上文第(i)、(ii)及(iii)項所述人士之聯繫人士。計劃由二零一三年六月七日起生效，而除非經另行撤銷或修訂，否則計劃將由該日期起計十年內維持生效。

目前獲准根據計劃授出之未行使購股權數目上限，相當於購股權獲行使後，本公司任何時間之已發行股份之10%。計劃中的各合資格人士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因購股權而可獲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限於本公司任何時間之已發行股份之1%。倘進一步授出超出該限額的購股權，須於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

向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之聯繫人士授予購股權，必須事先獲得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此外，倘於任何十二個月內，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之聯繫人士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超過本公司任何時間之已發行股份之0.1%，或按授出當日本公司股份之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則須事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提呈授出之購股權可於提呈日期起二十八日內接納，承授人須於接納購股權時繳付合計1港元之象徵性代價款項。所授出購股權之行使期由本公司董事釐定，而行使期的結束日期不得遲於提呈購股權之日起計十年或計劃屆滿日期(以較早者為準)。

購股權之行使價由本公司董事釐定，惟不得低於(i)股份面值；(ii)股份於提呈當日在香港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收市價；及(iii)股份於緊接提呈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香港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平均收市價(以最高者為準)。

購股權並無賦予持有人獲派股息或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

根據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所有的持有人僅可以下列方式行使其購股權：

可行使購股權的最高百分比	歸屬期間
購股權的50%	授出日期滿一年之後
購股權額外的50%	授出日期滿三年之後

綜合財務 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購股權計劃(續)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授出購股權。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授出4,970,000份購股權。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計劃項下未行使的購股權如下：

承授人姓名	授出日期	可行使期間	行使價	於 二零一四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年內 授出	於年內 行使	於年內 沒收	於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董事								
施韻雅	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六日	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六日至 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五日	2.50港元	-	100,000	-	-	100,000
施韻雅	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六日	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六日至 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五日	2.75港元	-	100,000	-	-	100,000
陳啟景	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六日	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六日至 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五日	2.50港元	-	100,000	-	-	100,000
陳啟景	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六日	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六日至 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五日	2.75港元	-	100,000	-	-	100,000
張義甫	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六日	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六日至 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五日	2.50港元	-	100,000	-	-	100,000
張義甫	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六日	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六日至 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五日	2.75港元	-	100,000	-	-	100,000
楊琛	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六日	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六日至 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五日	2.50港元	-	50,000	-	-	50,000
楊琛	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六日	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六日至 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五日	2.75港元	-	50,000	-	-	50,000
鄧觀瑤	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六日	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六日至 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五日	2.50港元	-	50,000	-	-	50,000
鄧觀瑤	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六日	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六日至 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五日	2.75港元	-	50,000	-	-	50,000
劉正光	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六日	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六日至 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五日	2.50港元	-	50,000	-	-	50,000
劉正光	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六日	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六日至 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五日	2.75港元	-	50,000	-	-	50,000
僱員								
僱員	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六日	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六日至 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五日	2.50港元	-	2,035,000	-	-	2,035,000
僱員	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六日	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六日至 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五日	2.75港元	-	2,035,000	-	-	2,035,000
					4,970,000	-	-	4,970,000
於年底可行使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根據計劃已授出且仍未行使的購股權有關的股份數目為4,970,000股(二零一三年：無)，佔本公司於該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的0.46%(二零一三年：無)。

緊接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六日(購股權的授出日期)之前，本公司股份的收市價為1.70港元，於該日期授出的購股權的估計總公平值為991,000港元。

綜合財務 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購股權計劃(續)

購股權的公平值乃於授出日期採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型(「二項式模型」)以下列輸入數據並基於購股權各自的歸屬期間予以釐定：

	二零一四年 十月十六日
於授出日期的股價	1.70 港元
行使價	2.5/2.75 港元
預期波動率	35.88%/38.31%
購股權的合約期限	3/5 年
無風險利率	0.538%/1.069%
預期股息收益率	2.941%
董事/僱員的次優行使係數	3.34/2.86

已採用二項式模型對購股權的公平值進行估計。計算購股權的公平值時所採用的變量及假設乃基於董事的最佳估計。預期波動率乃採用可資比較公司股價於前三/五年的歷史波動率予以釐定。變量及假設的變動可能會導致購股權公平值的變動。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就本公司授出的購股權確認總支出 125,000 港元(二零一三年：無)。

30. 股份獎勵計劃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七日，本公司採納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據此，本公司股份可根據計劃規則的條款及股份獎勵計劃的信託契據向本集團的獲選僱員(包括執行董事)(「獲選僱員」)授出。股份獎勵計劃於採納日期生效，除非另行終止或修訂，否則自採納日期起計10年期間內將繼續有效。

於股份獎勵計劃期間內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允許獎勵的獎勵股份(「獎勵股份」)總數限於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的3%。可向獲選僱員授出的獎勵股份最大數目不可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的1%。

待獲選僱員達成本公司董事會於作出獎勵時指定之一切歸屬條件(或會包括服務及/或表現條件)，享有權利可獲發獎勵所涉本公司股份後，受託人須將相關獎勵股份免費轉讓予該僱員。然而，該獲選僱員不得收取任何收入或分派，例如向彼配發未歸屬獎勵股份產生之股息。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基於本公司的指示，受託人就股份獎勵計劃透過在公開市場按約 19,724,000 港元的總成本(包括相關交易成本)購入 10,625,000 股每股面值 0.10 港元的本公司普通股。

綜合財務 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股份獎勵計劃(續)

年內，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已授出或歸屬的股份詳情概要如下：

授出日期	授出獎勵 股份數目	公平值 千港元	歸屬期間	授出股份數目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已歸屬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已沒收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由受託人為 承授人持有)
二零一四年 十月十六日	1,489,000	2,063	一年	-	-	1,489,000
總計	1,489,000	2,063		-	-	1,489,000

緊接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六日(獎勵股份的授出日期)之前，本公司股份的收市價為1.70港元，每股股份平均公平值為1.39港元，該數據乃應用股價於授出日期缺乏市場流通性的折讓予以計算。

於年內，本集團確認股份獎勵支出430,000港元。

於該等財務報表的批准日期，股份獎勵計劃的受託人為相關承授人持有1,489,000股尚未授出的獎勵股份；及9,136,000股股份(包括該等已沒收的獎勵股份)由受託人持有且尚未授出。

31. 收購附屬公司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本集團與其合營公司夥伴岳陽市通衢興路公司訂立購股協議，以收購湖南英達通衢之4%股權，該公司先前為本集團擁有55%股權的合營公司。收購事項的購買代價為人民幣1,680,000元(相等於約2,125,000港元)，於收購事項日期以現金支付。連同收購事項前持有的55%股權，於收購事項後本集團於湖南英達通衢的權益增至59%。於同日，湖南英達通衢的董事會批准經修訂的組織章程細則，且本集團已取得湖南英達通衢的控制權及湖南英達通衢成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收購事項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五日完成。湖南英達通衢主要從事提供路面養護服務。收購事項是本集團業務擴展至中國湖南路面養護服務市場策略的一部分。

綜合財務 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收購附屬公司(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續)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夥伴新疆交建宏升公路養護工程有限公司訂立購股協議，以收購新疆建達的40%股權，該公司先前為本集團擁有49%股權的聯營公司。收購事項的購買代價為人民幣4,000,000元(相等於約5,074,000港元)，於收購事項日期以現金支付。此外，本集團承諾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再注資人民幣4,000,000元(相等於約5,074,000港元)。連同收購事項前持有的49%股權，於收購事項後本集團於新疆建達的權益增至89%。於同日，新疆建達的董事會批准經修訂的組織章程細則，且本集團已取得新疆建達的控制權及新疆建達成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收購事項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日完成。新疆建達主要從事提供路面養護服務。收購事項是本集團業務擴展至中國新疆路面養護服務市場策略的一部分。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夥伴宿遷市交通投資有限公司及城投(中國)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訂立兩份購股協議，以分別收購宿遷恒通的16%及14%股權，該公司先前為本集團擁有35%股權的聯營公司。收購事項的購買代價為人民幣5,600,000元及人民幣4,900,000元(相等於約7,069,000港元及6,199,000港元)，分別於收購事項日期以現金支付。連同收購事項前持有的35%股權，於收購事項後本集團於宿遷恒通的權益增至65%。於同日，宿遷恒通的董事會批准經修訂的組織章程細則，且本集團已取得宿遷恒通的控制權及宿遷恒通成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收購事項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完成。宿遷恒通主要從事提供路面養護服務。收購事項是本集團業務擴展至中國宿遷路面養護服務市場策略的一部分。

綜合財務 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收購附屬公司(續)

轉讓代價：

	湖南 英達通衢 千港元	新疆建達 千港元	宿遷恒通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現金	2,125	5,074	13,268	20,467
之前持作於合營公司／聯營公司投資的 股權的公平值	19,393	10,412	12,159	41,964
	21,518	15,486	25,427	62,431

本集團先前持有之權益之公平值乃參考按比例分佔被收購對象之可識別資產淨值之公平值而釐定。

於收購日期確認的資產及負債如下：

	湖南 英達通衢 千港元	新疆建達 千港元	宿遷恒通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31,835	19,483	31,107	82,425
存貨	133	-	98	231
應收關聯方款項	-	-	2,597	2,597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7,017	-	250	7,267
銀行結餘及現金	3,243	256	986	4,485
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3,350)	(7)	(6)	(3,363)
應付關聯方款項	(2,187)	(3,679)	(318)	(6,184)
所得稅負債	(415)	-	-	(415)
	36,276	16,053	34,714	87,043

綜合財務 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收購附屬公司(續)

於收購日期，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應收關聯方款項的公平值為9,864,000港元，與總合同金額相若。預期並無合同現金流可收取。

收購產生的商譽：

	湖南 英達通衢 千港元	新疆建達 千港元	宿遷恒通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轉讓代價	21,518	15,486	25,427	62,431
加：非控股權益	14,873	1,765	12,150	28,788
減：已收購可識別淨資產的已確認金額	36,276	16,053	34,714	87,043
收購產生的商譽	115	1,198	2,863	4,176

於收購日期分別確認的湖南英達通衢(41%)、新疆建達(11%)及宿遷恒通(35%)的非控股權益乃參照湖南英達通衢、新疆建達及宿遷恒通淨資產已確認金額的成比例份額予以估量，分別為14,873,000港元、1,765,000港元及12,150,000港元。

由於合併成本包括控股權溢價，湖南英達通衢、新疆建達及宿遷恒通已產生收購商譽。此外，為合併支付的代價實際上包括與以下各項的益處有關的金額：被收購方的預期協同效應、收益增長、未來市場發展及人力組合。由於不符合可識別無形資產的確認標準，該等益處並無與商譽分開確認。

預期該等收購產生的商譽將不可扣稅。

與以上收購有關的現金流出淨額：

	湖南 英達通衢 千港元	新疆建達 千港元	宿遷恒通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已支付的現金代價	2,125	5,074	13,268	20,467
減：收購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243	256	986	4,485
	(1,118)	4,818	12,282	15,982

綜合財務 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收購附屬公司(續)

收購對本集團業績的影響：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已計入湖南英達通衢應佔虧損1,540,000港元、新疆建達應佔溢利110,000港元及宿遷恒通應佔虧損468,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已分別計入湖南英達通衢產生的收益441,000港元、新疆建達產生的710,000港元及宿遷恒通產生的零收益。

倘以上收購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已完成，則集團於年內的總收益為3.92億港元，年內溢利為4,400萬港元。備考資料僅供說明之用，未必可代表倘收購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已完成則本集團實際上實現的收益及經營業績，亦無意作為未來業績的預測。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年內並無收購附屬公司。

32. 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根據經營場所的經營租賃於年內支付的最低租賃付款	5,379	5,625

於報告期末，根據到期的不可取消經營租賃本集團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的承擔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一年以內	1,995	3,224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924	1,732
	2,919	4,956

經營租賃付款為本集團須就其若干辦公物業及倉庫支付的租金。租期協定為一年至三年。

綜合財務 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資本承擔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已訂約但尚未撥備	30,555	44,719
就收購土地使用權已訂約但尚未撥備	38,028	-
就應向合營公司出資已訂約但尚未撥備	9,100	7,838
就應向聯營公司出資已訂約但尚未撥備	-	6,275
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已授權但尚未撥備	10,815	11,766

34. 資產抵押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已抵押以下資產以擔保向本集團授出的一般銀行融資。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銀行存款	6,880	75
物業、廠房及設備	-	45,158
預付租賃付款	-	6,987
	6,880	52,220

綜合財務 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退休福利計劃

按照中國相關規則及法規的規定，本集團向中國的地方社保局管理的退休福利計劃供款。本集團向退休福利計劃作出的供款佔其僱員基本工資的一定百分比以提供福利資金。

本集團與退休福利計劃有關的唯一責任為作出規定的供款。

本集團為所有合資格香港僱員設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計劃資產與本集團資產分開持有，由受託人以基金形式管理。本集團基本上就有關薪金成本向計劃作出5%供款。

於損益確認的總支出3,494,000港元(二零一三年：5,112,000港元)指本集團須按計劃規則規定的比率向該等計劃支付的供款。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的供款526,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29,000港元)尚未向計劃支付。有關款項已於報告期末之後支付。

36. 關聯方交易

(a) 本集團於年內曾與其關聯公司進行以下重大交易：

關聯公司名稱	關係	交易性質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連雲港路達	一間合營公司	銷售貨物	-	26,075
廣東穗通	一間合營公司	銷售貨物	-	16,680
福州速達	一間合營公司	銷售貨物	-	20,733
南京路捷	一間合營公司	銷售貨物	-	8,260
南京金財匯	一間合營公司	銷售貨物	-	85,267
宿遷恒通(附註)	一間聯營公司	接受路面養護服務	-	4,423
南京路捷	一間合營公司	購入材料	17,464	-

附註：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宿遷恒通成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

綜合財務 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關聯方交易(續)

(b) 年內董事及主要管理層其他成員的薪酬詳情載列於附註12。

(c) 應收關聯方款項詳情如下：

關聯方名稱	關係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南京金財匯	一間合營公司	34,553	102,968
廣東穗通	一間合營公司	31,690	32,018
南京路捷	一間合營公司	10,472	11,478
連雲港路達	一間合營公司	380	3,842
福州速達	一間合營公司	380	3,201
福達道路	一間合營公司	100	71
湖南英達通衢(附註)	一間合營公司	-	5,719
新疆建達(附註)	一間聯營公司	-	4,226
		77,575	163,523

附註：湖南英達通衢及新疆建達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成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

應付關聯方款項詳情如下：

關聯方名稱	關係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南京路捷	一間合營公司	5,392	-
南京金財匯	一間合營公司	710	-
福州速達	一間合營公司	621	-
泉州福達道路	一間合營公司	532	-
宿遷恒通(附註)	一間聯營公司	-	2,086
		7,255	2,086

附註：宿遷恒通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成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

綜合財務 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日期、 地點/國家及架構形式	已發行及繳足 股份/註冊資本	本公司持有已發行 股份/註冊資本名義 價值的有效比例		主要業務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英達公路再生工程有限公司 (附註a)	英屬處女群島-有限責任公司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股份-2美元 (二零一三年: 2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BS (BVI) Limited (附註a)	英屬處女群島-有限責任公司 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日	股份-1美元 (二零一三年: 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英達公路養護工程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責任公司 二零零一年八月十七日	股份-3港元 (二零一三年: 3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及銷售 路面養護設備
奔騰(國際)汽車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責任公司 二零零四年八月十八日	註冊資本-1,000,000港元 (二零一三年: 1,000,000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及銷售 路面養護設備
英達熱再生(定義見附註13)	中國-外商獨資企業 二零零零年九月八日	註冊資本-135,060,000美元 (二零一三年: 135,060,000美元)	100%	100%	提供路面養護服務
南京奔騰養護機械有限公司	中國-外商獨資企業 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二日	註冊資本-5,050,000美元 (二零一三年: 5,050,000美元)	100%	100%	銷售路面養護設備
英達製造(定義見附註13)	中國-中外合資企業 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一日	註冊資本-9,700,000美元 (二零一三年: 9,700,000美元)	100%	100%	製造及銷售路面 養護設備

綜合財務 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日期、 地點/國家及架構形式	已發行及繳足 股份/註冊資本	本公司持有已發行 股份/註冊資本名義		主要業務
			價值的有效比例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英達鄂爾多斯(定義見附註17)	中國 - 有限責任公司 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七日	註冊資本 - 人民幣30,000,000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30,000,000元)	53%	53%	提供路面養護服務
新疆英達熱再生有限公司	中國 - 有限責任公司 二零一二年六月八日	註冊資本 - 人民幣10,000,000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10,000,000元)	100%	100%	提供路面養護服務
延邊英達道路工程有限公司	中國 - 有限責任公司 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註冊資本 - 人民幣100,000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100,000元)	100%	100%	提供路面養護服務
湖南英達通衢(定義見附註17)	中國 - 有限責任公司 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一日	註冊資本 - 人民幣35,000,000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35,000,000元)	59%	不適用	提供路面養護服務 (附註b)
宿遷恒通(定義見附註17)	中國 - 有限責任公司 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註冊資本 - 人民幣35,000,000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35,000,000元)	65%	不適用	提供路面養護服務 (附註b)
新疆建達(定義見附註17)	中國 - 有限責任公司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日	註冊資本 - 人民幣20,000,000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20,000,000元)	89%	不適用	提供路面養護服務 (附註b)
英達智能道路再生工程 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 有限責任公司 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一日	註冊資本 - 50,000港元	51%	不適用	投資控股

附註：

- (a) 由本公司直接持有。
- (b) 該等實體之前為本集團的合營公司或聯營公司。額外股權已於年內收購且已獲得控股權，其詳情載列於附註31。

於報告期末，概無附屬公司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上表列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附屬公司主要對本集團業績或資產造成影響。本公司董事認為，提供其他附屬公司的詳情將導致有關詳情過於冗長。

綜合財務 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詳情(續)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擁有對本集團而言並非重大的另一附屬公司。該附屬公司於中國進行營運。該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概述如下：

主要業務	主要營運地點	附屬公司數目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尚未開始營運	中國	1	-

下表列示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本集團非全資附屬公司的詳情：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地點及主要 營運地點	由非控股權益持有的		分配予非控股權益的虧損		累計非控股權益	
		所有權權益及投票權比例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英達鄂爾多斯	中國	47%	47%	(3,665)	(2,475)	16,440	20,307
湖南英達通衢	中國	41%	不適用	(631)	-	14,295	-
宿遷恒通	中國	35%	不適用	(164)	-	12,054	-
擁有非控股權益的 個別非重大附屬公司						1,804	-
						44,593	20,307

綜合財務 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詳情(續)

與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本集團附屬公司有關的財務資料概要載列於下文。以下財務資料概要指扣除集團內部撇銷之前的金額。

英達鄂爾多斯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	29,527	36,283
非流動資產	17,400	20,389
流動負債	11,954	13,47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8,532	22,891
非控股權益	16,441	20,307
收益	12,020	-
開支	19,817	5,26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4,132)	(2,790)
非控股權益應佔虧損	(3,665)	(2,475)
本年度虧損	(7,797)	(5,26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其他全面(開支)收入	(227)	697
非控股權益應佔其他全面(開支)收入	(202)	618
本年度其他全面(開支)收入	(429)	1,31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開支總額	(4,359)	(2,093)
非控股權益應佔全面開支總額	(3,867)	(1,857)
本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8,226)	(3,950)
已付非控股權益股息	-	-
經營活動現金流出淨額	(1,433)	(23,444)
投資活動現金流入淨額	-	15
融資活動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	-
現金流出淨額	(1,433)	(23,429)

綜合財務 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詳情(續)

湖南英達通衢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	4,942
非流動資產	30,868
流動負債	1,00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0,515
非控股權益	14,295

	二零一四年 八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收益	441
開支	(1,98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非控股權益應佔虧損	(909) (631)
本期間虧損	(1,54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其他全面收入 非控股權益應佔其他全面收入	76 53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入	12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開支總額 非控股權益應佔全面開支總額	(833) (578)
本期間全面開支總額	(1,411)
已付非控股權益股息	-
經營活動現金流出淨額	(1,805)
投資活動現金流入淨額	5
融資活動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
現金流出淨額	(1,800)

綜合財務 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詳情(續)

宿遷恒通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	3,846
非流動資產	30,887
流動負債	34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2,338
非控股權益	12,054

	二零一四年 十一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收益	-
開支	46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非控股權益應佔虧損	(304) (164)
本期間虧損	(46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其他全面收入 非控股權益應佔其他全面收入	127 68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入	19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開支總額 非控股權益應佔全面開支總額	(177) (96)
本期間全面開支總額	(273)
已付非控股權益股息	-
經營活動現金流入淨額	11
投資活動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
融資活動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
現金流入淨額	11

綜合財務 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本公司於報告期末之財務資料包括以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66	1,998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1,253,923	1,253,92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4,003	3,872
應收股息	178,352	153,000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388,055	375,639
應收合營公司款項	43,625	71
定期存款	210,209	353,577
銀行結餘及現金	18,098	16,497
	2,097,731	2,158,577
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752	2,615
	1,752	2,615
資產淨值	2,095,979	2,155,962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07,900	107,900
儲備	1,988,079	2,048,062
權益總額	2,095,979	2,155,962

綜合財務 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續)

儲備之變動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附註)	根據股份 獎勵計劃 持有的股份 千港元	以股份為 基礎的 補償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外幣 換算儲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	1,253,901	-	-	(15,468)	-	1,238,433
年內溢利	-	-	-	-	137,166	-	137,166
已宣派特別股息(附註14)	-	-	-	-	(60,000)	-	(60,000)
就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資本化發行新股份(附註28)	143,361	-	-	-	-	-	143,361
股份資本化發行(附註28)	(68,000)	-	-	-	-	-	(68,000)
就本公司股份上市發行新股(附註28)	696,670	-	-	-	-	-	696,670
股份發行開支	(39,568)	-	-	-	-	-	(39,568)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32,463	1,253,901	-	-	61,698	-	2,048,062
年內溢利	-	-	-	-	18,845	-	18,845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	-	-	-	-	-	(314)	(314)
年內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	-	-	-	18,845	(314)	18,531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持有的股份	-	-	(19,724)	-	-	-	(19,724)
權益結算股份獎勵計劃(附註30)	-	-	-	430	-	-	430
權益結算購股權安排(附註29)	-	-	-	125	-	-	125
確認為分派的股息	-	-	-	-	(59,345)	-	(59,345)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32,463	1,253,901	(19,724)	555	21,198	(314)	1,988,079

附註：本公司的繳入盈餘指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四日之招股章程內「歷史及企業架構」一節所述重組收購的附屬公司股份的公平值超出就交換上述股份而發行的本公司股份面值的金額。

財務 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業績					
收益	390,434	628,709	486,003	281,279	233,145
除稅前溢利	65,515	219,995	193,003	83,065	37,539
稅項	11,465	39,944	42,630	20,915	10,725
年內溢利	54,050	180,051	150,373	62,150	26,814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資產總額	1,363,792	1,469,073	636,438	441,521	230,852
負債總額	149,552	254,858	393,689	372,211	168,804
資產淨額	1,214,240	1,214,215	242,749	69,310	62,048



Freetech Road Recycling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英達公路再生科技(集團)有限公司